

项目编号： 02r36x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珠海市拱北我爱我宠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珠海市拱北我爱我宠动物医院

编制日期: 202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040858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2r36x
建设项目名称	珠海市拱北我爱我宠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珠海市拱北我爱我宠动物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400L031736043
法定代表人(签章)	周俊强
主要负责人(签字)	周俊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周俊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YXY82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耿景海	0352024054400000004	BH075335	耿景海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骄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58483	李骄兰
耿景海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附图、附件	BH075335	耿景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YXY821）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珠海市拱北我爱我宠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耿景海（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4400000004，信用编号 BH07533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李骄兰（信用编号 BH058483）、耿景海（信用编号 BH075335）（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10 月 14 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YXY821)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珠海市拱北我爱我宠动物医院的委托,主持编制了珠海市拱北我爱我宠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02r36x,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年10月23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珠海市拱北我爱我宠动物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400L031736043）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珠海市拱北我爱我宠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02r36x，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珠海市拱北我爱我宠动物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周俊强

2023年10月23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协议书

一、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珠海市拱北我爱我宠动物医院委托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珠海市拱北我爱我宠动物医院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文件编制造价根据国家《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标准规定拟定为2.3万元。

二、委托方应积极配合受托方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提供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文件。委托方应对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因委托方配合不当、弄虚作假导致受托方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有偏差的，委托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三、委托方应安排专人负责现场调查的组织协调和准备工作，协助受托方做好现场环境影响评价调查。

四、受托方应充分征询委托方的意见，严格遵循国家关于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严谨、正确、客观、真实、科学地开展环境评价工作，并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90日内完成报批稿，向委托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

五、正式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编写完成后，委托方须确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的内容和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环评结论。

六、本委托协议由委托方与受托方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珠海市拱北我爱我宠动物医院

现场勘查人员签名：陈东海

现场勘查日期：2015.10.11

受托方：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3902936814

协议签订日期：2015.10.1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YXY82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素琴

经 营 范 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 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 日 期 2018年07月10日

住 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峻文街9号
1716房之一



2025年08月12日

登 记 机 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证书

本证书查询验证网址: www.cpta.com.cn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耿景海

证件号码: 210403198101141811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年01月

批准日期: 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 0352024054400000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20251014784398816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耿景海		证件号码	21040319810114181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6	-	202510	广州市: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5	5	5			
截止		2025-10-14 10:07	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5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5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5个月,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14 10:07



20251014764879351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骄兰			证件号码	45223119860917452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参保险种				
202506	-	202510	广州市:广东某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养老	5	工伤	5
截止			2025-10-14 10:0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5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5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5个月,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14 10:03

网办业务专用章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珠海市拱北我爱我宠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02r36x
编制主持人	耿景海	主要编制人员	耿景海、李骄兰
校审意见		修改情况	
初审（校核）意见	1.核实报告错别字，错误表述等		已核实
	2.核实宠物笼数量		已核实，见 P20
	3.核实水平衡图的计算		已核实，见 P28
	审核人（签名）：叶颖		
2025 年 10 月 20 日			
审核意见	1.更新 2024 年珠海市环境质量状况		已更新，见 P32
	2.完善政策相符性分析		已完善，见 P2
	3.核实消毒装置的位置图		已核实，见 P85
	4.补充废气的可行性分析		已补充，见 P44
	审核人（签名）：七奇		
2025 年 10 月 21 日			
审定意见	1.完善项目噪声对敏感点的预测结果		已完善，修改内容见 P63
	2.补充珠海市及周边地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已补充，修改内容见 P98
	3.核实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已核实，修改内容见 P38
	审核人（签名）：何培勇		
2025 年 10 月 23 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8
六、结论	8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82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及 50m 范围内敏感保护目标	83
附图 3 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图	84
附图 4-1 项目平面布置图	85
附图 4-2 项目新风系统布局图	86
附图 5 项目所在位置及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87
附图 6 珠海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图	88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功能区划图	89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区划图	90
附图 9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91
附图 10 珠海市香洲区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图	92
附图 11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93
附图 12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截图	94
附图 13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截图	95
附图 14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截图	96
附图 15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截图	97
附图 16 珠海市及周边地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98
附件 1 委托书	99
附件 2 营业执照	100
附件 3 房产证	101

附件 4 项目环境噪声检测报告	104
附件 5 项目代码	108
附件 6-1 公示截图	109
附件 6-2 公示照片	110
附件 7 法人身份证件	111
附件 8 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12
附件 9 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	119
附件 10 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122
附件 11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129
附件 12 动物诊疗许可证	137
附件 13 安全辐射许可证	138
附件 14 排水备案回执	139
附件 15 租赁合同	14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珠海市拱北我爱我宠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10-440402-04-01-25028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俊强	联系方式	13392968248
建设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拱北港昌路 452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3°31'26.503", 北纬 22°14'4.35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6.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 1 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 号）的分类可</p>		

知：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允许类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所用的全部设备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之列；且本项目取得备案资料，项目代码：2510-440402-04-01-250286。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香洲区拱北港昌路 452 号，根据房产证（见附件 3），项目利用已建成商铺，不占用基本农业用地和林地，项目房屋用途为商业服务，符合城市规划要求。

3、与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①地表水环境

根据《广东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办〔1999〕68 号）和《珠海市及周边地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项目纳污水体前山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详见附图 6、附图 16）。

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拱北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珠江口。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②环境空气

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珠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2022 年修订）》的通知（珠环〔2022〕197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详见附图 7），不属于禁止排放污染物的一类环境功能区。本项目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医废危废暂存点、宠物自身、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医疗废水消毒装置臭味及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各场所废气通过新风系统收集经活性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不会改变周边环境的功能属性，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空气功能区划要求。

③声环境

根据《珠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0年），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2类区（详见附图8），由于项目西北侧为港昌路属于二级公路，项目西北侧边界与港昌路车行道边线的最近距离均<30米，则项目西北、东南侧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项目运营期噪声经减振、隔声、加强宠物管理等措施后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4、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本项目与所在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进行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粤府〔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表

编 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 合 性 结 论
1	生态 保护 红线 及一 般生 态空 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项目位于珠海市香洲区拱北港昌路452号，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9），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 合
2	环境 质量 底 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	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符 合

		行, 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 (25 微克/立方米), 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以及非甲烷总烃, 经活性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小,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后, 与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拱北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 项目建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 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营运过程中的电能、自来水等消耗量较少, 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 项目建设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 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疗服务,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目录中, 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事项, 符合准入清单的要求。	符合
5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 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 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 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 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 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	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珠海市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以及非甲烷总烃, 通过新风系统收集经活性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小,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	符合

		<p>染、皮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p>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p> <p>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p> <p>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p> <p>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p> <p>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p>	<p>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拱北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p> <p>项目属于医疗服务业，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必用消毒品，属于非生产性原辅材料。</p>	符合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p>	<p>项目运行过程中主要消耗能源为电能，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没有超出资源利用上限。</p>	符合

		<p>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省流通和使用。</p> <p>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利用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p> <p>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p>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p>	<p>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香洲区拱北港昌路 452 号，不在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保护区。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器官、宠物尸体（冷冻暂存）交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分别用专用容器在医废危废暂存点分类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医废危废暂存点为室内场所，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扬散、防流失，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本项目已制定可行有效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p>	符合
6	“一核一带一区”	<p>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p>	<p>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运营过程中无需使用锅炉及其相应燃料，不属于水泥、平</p>	符合

		<p>区域管控要求</p> <p>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支柱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区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p>	<p>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行业。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必用消毒品，属于非生产性原辅材料。</p>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不涉及使用燃料，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p>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p>	<p>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无氮氧化物排放，项目诊疗过程中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需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有机废气通过新风系统收集经活性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属于生</p>	符合

		<p>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强珠江口、大亚湾、广海湾、镇海湾等重点河口海湾陆源污染控制。</p> <p>活源排放,不需申请总量。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拱北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p> <p>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酒精消毒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器官、宠物尸体(冷冻暂存)交有资质公司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活性炭分别用专用容器在医废危废暂存点分类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故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p>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p> <p>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器官、宠物尸体(冷冻暂存)交有资质公司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活性炭分别用专用容器在医废危废暂存点分类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医废危废暂存点为室内场所,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扬散、防流失,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本项目已制定可行有效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项目</p>	符合

			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7	环境 管 控 单 元 总 体 管 控 要 求	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全省共划定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1912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727 个，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 684 个，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一般管控单元 501 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查询结果（见附图 11），本项目属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的重点管控单元。	/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涉及工业生产；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等。	符合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能力。...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 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拱北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p>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p>	<p>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上述列举的严格限制项目。</p> <p>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p> <p>项目诊疗过程中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需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且经活性炭处理后经新风系统无组织排放。</p>	符合
--	--	---	---	----

5、与《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修订）》（珠府〔2024〕91号）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拱北港昌路452号，位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中的“香洲区中心城区重点管控单元”（ZH44040220014），详见附图11，其管控单元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1-3 与“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香洲区中心城区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性结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040220014				
要素细类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鼓励发展休闲旅游、科技信息等现代服务业。 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管理。 1-3.【生态/综合类】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1-4.【生态/综合类】一般生	<p>1-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p> <p>1-2、1-3、1-4：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香洲区拱北港昌路452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p> <p>1-5：本项目不在珠海香洲拱北将军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珠海香洲板障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珠海香山湖地方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内；</p> <p>1-6：本项目为O8222宠物医院服务，主要从事宠物医疗服务，不属于电镀、化学制浆、纺织印染、制革、冶炼、发酵等重污染项目企业；</p>		符合	

	<p>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p> <p>1-5.【生态/综合类】珠海香洲拱北将军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珠海香洲板障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珠海香山湖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自然保护地相关管控要求进行管理。</p> <p>1-6.【水/禁止类】强化前山河流域的工业企业监管，不得新建专业电镀、化学制浆、纺织印染、制革、冶炼、发酵等重污染项目企业，对无环评手续的企业依法取缔。</p> <p>1-7.【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p> <p>1-8.【其他/禁止类】禁止在单元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1-7: 本项目为 O8222 宠物医疗服务，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必用消毒品，属于非生产性原辅材料；</p> <p>1-8: 本项目为 O8222 宠物医疗服务，不属于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限制类】强化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刚性约束。	本项目不属于资源利用开发。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水/鼓励引导类】新建住宅项目、城中旧村改造、旧工业厂房改造项目要实现管网雨污分流，着力完善配套污水管网建设。</p> <p>3-2.【大气/限制类】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p>	<p>3-1: 本项目不属于住宅项目、城中旧村改造、旧工业厂房改造项目；</p> <p>3-2: 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必用消毒品，属于非生产性原辅材料。</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水/综合类】香洲水质净化厂、吉大水质净化厂、拱北水质净化厂、前山水水质净化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	本项目不属于香洲水质净化厂、吉大水质净化厂、拱北水质净化厂、前山水水质净化厂。	符合
6、环境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珠三角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推进沙角电厂等列入淘汰计划的老旧燃煤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加快推进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提档升级，全面完善各县（市、区）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并覆盖至农村地区，确保县级以上的医疗废物全部得到无害化处置。建立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完善处置物资储备体系，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本项目不设锅炉。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香洲区拱北港昌路452号，不涉及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环境管控区区域。本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酒精消毒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紫外线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活性炭经妥善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医废危废暂存点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医疗过程产生宠物器官、尸体等医疗废物单独收集并于冰箱中冷冻暂存，当日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其他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医废危废暂存点，2日内交由</p>			

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符。

（2）《珠海市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珠府【（2022）10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珠府【（2022）10号】）要求，“加强区域项目布局准入管理，禁止新建专业电镀、化学制浆、纺织印染、制革、冶炼、发酵等重污染项目；实施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等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按要求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不涉及专业电镀、化学制浆、纺织印染、制革、冶炼、发酵等重污染项目。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拱北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因此，本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相符。

7、与《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工作方案的通知》（珠府【（2025）21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工作方案的通知》，“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

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_x 等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O8222 宠物医疗服务。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版）》，本项目不在其规定的禁止准入名单中；经查《珠海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20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发展类和禁止发展类。本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

10、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版）相关规定的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对照分析表

要求	本项目具体情况	相符合性
第五条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本项目已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详见附件 12。	符合
第六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三)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四)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五) 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六) 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七) 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	(一) 本项目租用珠海市香洲区拱北港昌路 452 号作为动物诊疗场所，建筑面积 96.2，即为本项目固定经营场所。 (二) 本项目周围 200m 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 (三) 本项目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没有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四) 本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布局合理。 (五) 本项目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消毒处理等器械设备。 (六) 本项目设置医废危废暂存点，	符合

	<p>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p> <p>(八) 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p> <p>(九)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p>	<p>医疗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p> <p>(七) 本项目不涉及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诊疗。</p> <p>(八) 本项目具有 3 名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p> <p>(九) 本项目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p>	
	<p>第七条动物诊所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具有一名以上执业兽医师；</p> <p>(二) 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p>	<p>(一) 本项目具有 3 名执业兽医师；</p> <p>(二) 本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p>	符合
	<p>第八条动物医院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p> <p>(二) 具有 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p> <p>(三) 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p>	<p>(一) 本项目具有 3 名执业兽医师；</p> <p>(二) 本项目具有 X 光机、B 超等器械设备；</p> <p>(三) 本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p>	符合
	<p>第二十四条动物诊疗机构安装、使用具有放射性的诊疗设备的，应当依法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p>	<p>本项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另外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以及辐射安全许可证。</p>	符合
	<p>第二十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处理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污染物和动物病理组织等。</p> <p>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p>	<p>①本项目诊疗废弃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等的规定执行；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等的规定执行。</p> <p>②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拱北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p>	符合

表 1-7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版) 的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结果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本项目已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项目区域内做好消毒、隔离等工作,产生的诊疗废弃物得到有效处置。	符合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药器械。	项目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药器械。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版)相符。

11、与《广东省2021年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1】58号)及《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号)相符性分析

表1-8 项目与大气、水、土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6.清理整治低效治理设施。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清理整治。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不能达到治理要求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2023年底前,完成1306个低效VOCs治理设施改造升级,并通过省固定源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应用平台上更新相关企业升级后的治理设施。	各场所废气通过新风系统收集经活性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广东省 2021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推动城市生活污水治理从对“污水处理率”向对“污水收集率”管理的转变，实现污水处理量及入口污染物浓度“双提升”。按照管网建成一批、生活污水接驳一批”原则，加快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竣工验收及联通，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年底前基本补齐练江、枫江、榕江、九洲江、漠阳江等流域污水处理能力短板。加快城中村、老旧小区和城乡结合部等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结合老旧小区和市政道路改造，推动支线管网和出户管的连接建设，年底前基本实现旱季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拱北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广东省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二）加强工业污染风险防控。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各地级以上市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无污染途径，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三）加强生活垃圾污染治理。深入推进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提升生活垃圾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本项目生活垃圾每日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符合
<p>由上表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和《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 号）中的有关规定。</p> <h2>12、选址合理性分析</h2> <p>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第六条（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 200 米；（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住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p> <p>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香洲区拱北港昌路 452 号，项目选址在商业用房内，地处城市建成区，周边 200m 范围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厂、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等，且本项目店面设有一个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没有设在居住</p>		

	<p>住宅楼内或者院内，没有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符合该管理办法。</p> <p>鉴于本项目租赁的店铺属于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与项目上方部分居民楼相邻（距离约 3 米<10 米），项目离楼上居民住户距离较近，项目运营对其影响较为敏感，对此，本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进行了网络公示（公示网址 http://www.chinasafe1688.com/special/215.html），并在项目现场及居民区张贴了项目建设信息公告，详细介绍了项目建设情况，产生的污染及环保治理措施。</p> <p>本项目外环境单纯，周围为商业一体的城市环境，市政设施配套齐全，交通方便快捷，外环境没有重大制约因素。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建设背景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珠海市拱北我爱我宠动物医院建设项目（以下称本项目/项目）位于珠海市香洲区拱北港昌路 452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31'26.503"，北纬 22°14'4.357"。项目所在建筑整体为 17 层楼，项目使用已建成商铺第一层楼进行建设，2-17 层为居民住宅区，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比 20%），建筑面积 96.2 平方米。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寄养、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包括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和绝育手术。主要接收犬类、猫类诊疗，不接收传染性瘟疫病动物。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中央空调和锅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动物医院”类别中“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见表 2-1）。				
珠海市拱北我爱我宠动物医院委托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在接受委托后，组织工程技术人员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进行实地查看、调研，在此基础上完成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涉及射线装置使用，须另行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相关手续，该部分内容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要）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动物医院	/	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	

2、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完成后，整个医院单日最大接诊及寄养宠物量共 2 只，其中接诊宠物量 1 只（260 只/年）（包含三腔手术 100 只/年）、寄养宠物量 1 只（260 只/年）。项目总编制为 5 人，工作制度为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约 260 天，食宿依托外部解决，项目拟设 4 台小型次氯酸钠消毒装置用于医疗废水的消

毒处理，拟设一台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本项目的废气。

项目内总共设置有 6 个宠物笼，用于宠物的住院服务及宠物寄养服务。项目宠物病防治服务范围不涉及动物传染病，不涉及人畜共患病治疗科目。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传染病及人畜共患病，医院将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将患病动物转移至专业的动物传染病防治医院。本项目科室设施设备配置和环境条件参考《宠物诊疗机构诊疗服务指南》（GB/T 45295—2025）（2025 年 8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的相关建议来进行设置，场所环境清洁与消毒的制度管理、基本规则、准备工作、实施过程及特殊情况等相关要求满足《宠物经营场所环境清洁与消毒指南》（GB/T 45204—2025）（2025 年 8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的要求。

表 2-2 项目接待宠物治疗、服务情况一览表

序号	服务方案	设计规模		备注
		数量		
1	接诊宠物	1 (只/天)、260 (只/年) (包含三腔手术 100 只/年)		
2	寄养宠物	1 (只/天)、260 (只/年)		诊疗动物类别为猫类、犬类，诊疗科目主要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及住院、寄养等服务。疾病治疗主要包括动物肠胃疾病、感冒发烧、动物难产等常见疾病的治疗，不涉及传染病治疗。寄养动物类别为猫类、犬类。
合计 520 例/年				

根据企业提供的房产证项目建筑面积 96.2 平方米，项目建、构筑物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建筑物情况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
收银台	1F	18.15	结账
候诊区	1F	18.15	等候
诊室一	1F	10.4	宠物诊断
诊室二	1F	10.4	宠物诊断
处置区	1F	8.14	宠物处置区
DR 室	1F	5.5	宠物拍摄
卫生间	1F	2.66	卫生间
化验室	1F	10.8	化验
手术室	1F	7.5	宠物手术
药房	1F	4.5	储存药物

	合计	1F	96.2	/
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4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一楼	设置有收银台、候诊区、诊室一、诊室二、处置区、 DR 室、卫生间、化验室、手术室、药房等。		
储运工程	冷藏系统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密封包装后置于冰箱内临时冷冻。		
	医废危废暂存点	位于卫生间，建筑面积约 2.66m ²		
	药房	建筑面积约 4.5m ²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实行分流设计，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拱北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医用气体		
	医用气体	医用气体主要为氧气，氧气专门贮存在氧气钢瓶中。		
		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拱北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并定期检修、加强管理，避免宠物处于饥饿状态，根据情况为夜间暂留宠物佩戴嘴套。		
	废气	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恶臭：污水处理设备密闭设计；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恶臭：设置密闭专用排便排尿盒，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清洗；医用酒精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加强通风换气。各场所废气通过新风系统收集经活性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固废	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经消毒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物资回收公司回收；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动物器官、宠物尸体（冷冻暂存）交有资质公司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活性炭分别用专用容器在医废危废暂存点分类暂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型号(规格)	位置	使用的工序
1	迈瑞 B 超	1	DP-50VET	诊室	超声诊断系统
2	威图 DR	1	DX-VMplus	DR 室	X 射线直接数字化成像系统
3	微纳芯生化分析仪	1	V3 型	化验室	生化检测
4	斯马特四合一生化仪	1	斯马特	化验室	生化检测
5	迈瑞五分类血常规	1	BC-5000vet	化验室	全血细胞技术
6	迈时迪显微镜	1	MSD701	化验室	微生物检查
7	安捷荧光测定仪	1	V200	化验室	荧光检测检查
8	德诺检测仪	1	FIC-Q100	化验室	荧光检测检查
9	优利特壁挂诊断系统仪	1	ES-7000	诊室	耳道、眼科、心监
10	金脑人呼末二氧化碳电监护仪	1	ET200	手术室	心电监护
11	空气消毒机	1	TY-B-Z400	手术室	紫外线、臭氧、负离子
12	孔式 LED 无影灯	1	KS05L	手术室	手术照明
13	麻醉机	1	Veta 5	手术室	麻醉动物
14	电动恒温手术台	1	不锈钢	手术室	手术操作台
15	ART 洁牙机	1	卓面式	手术室	清洁牙齿
16	迈瑞输液泵	4	SK-200i VET	处置区	输液治疗
17	柜式高压灭菌器	1	SET-18-E 型	手术室准备间	高温灭菌
18	迈瑞微量泵	1	Sk-500I	处置区、手术室	限量推注
19	制氧机	1	鱼跃	诊室	管道供氧
20	听诊器	1	鱼跃医疗	诊室	检查
21	手持式裂隙灯显微镜	1	LYL-S	诊室	眼科角膜检查

22	力辰离心机	1	LC-Mini-8K	化验室	成分检测
23	空调	5	格力、TCL	各功能区域	制冷
24	紫外线灯	4	/	各功能区域	消毒
25	维索回弹式眼压计	1	SW-500	诊室	眼科压力计
26	顺泰兽用电子血压监测仪	1	VET20	诊室	动态血压检测
27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4	HB-100	各功能区域	直流加药过滤
28	科力鑫中央新风系统	1	KHU-250E	各功能区域	送风及空气过滤排放
29	冰箱	1	600L	化验室	生物制品存放
30	麻醉保险双锁柜	1	10L	药房	麻药存放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用途
1	检查手套	2000 双	3000 双	常温	仓库	就诊、清洁卫生
2	手术手套	240 双	150 双	常温	手术室	手术
3	一次性手术创巾	240 块	100 块	常温	手术室	手术
4	一次性采血针	100 支	50 支	常温	药房、仓库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5	一次性注射器	2400 支	1000 支	常温	药房、仓库	简单治疗、手术
6	一次性输液器	500 包	300 包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7	棉签	100 包	50 包	常温	药房	就诊、简单处置
9	酒精消毒液 75%	100 瓶	30 瓶	常温	仓库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10	一次性采血管	20 支	10 支	常温	手术室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11	输液用生理盐水	500 瓶	100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输液治疗
12	输液用 5% 葡萄糖	300 瓶	50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输液治疗
13	乳酸林格注射液	150 瓶	50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14	疫苗	240 份	100 份	冷藏	药房	疾病预防
15	驱虫药	200 份	50 份	常温	药房	预防驱虫

	16	复合维生素b注射液	20 盒	5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17	氨苄西林	12 盒	10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18	肾上腺素注射液	5 盒	5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19	地塞米松注射液	20 盒	5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20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5 盒	5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21	止血敏注射液	20 盒	5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22	氯化钾注射液	5 盒	10 盒	常温	药房	手术
	23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	1500 片	180 片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24	耳肤灵	20 瓶	10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25	拜有利 15mg	240 片	35 片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26	多西环素片	800 片	100 片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27	拜有利 50ml	5 瓶	2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28	赛瑞宁	5 瓶	2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29	康卫宁	2 瓶	1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30	磺胺间甲嘧啶钠	10 盒	2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31	维生素C	5 盒	2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32	伊曲康口服液	5 瓶	2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33	美昔注射液	6 瓶	1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34	氧气	30 瓶	3 瓶	常温	手术室	吸氧治疗及手术
	35	耦合剂	20 瓶	10 瓶	常温	仓库	检查
	36	异氟烷	20 瓶	10 瓶	常温	手术室	手术
	37	普维康	50 片	20 片	常温	药房	手术
	38	伊维菌素	2 盒	1 盒	常温	药房	手术
	39	舒泰 50	5 瓶	1 瓶	常温	药房	手术
	40	次氯酸钠消毒片	30 瓶	30 瓶	常温	药房	废水处理
	41	呋塞米	5 盒	2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42	阿米卡星	3 盒	1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43	盐酸林可霉素	5 盒	2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44	氨茶碱	2 盒	1 盒	常温	药房	治疗喘气
45	匹莫苯丹	2 盒	1 盒	常温	药房	治疗心脏病
46	一次性导尿管	3 盒	2 盒	常温	手术室	导尿治疗

表 2-7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原辅材料	理化性质
酒精消毒液 75%	乙醇 (ethanol) 是一种有机化合物, 结构简式为 $\text{CH}_3\text{CH}_2\text{OH}$ 或 $\text{C}_2\text{H}_5\text{OH}$, 分子式为 $\text{C}_2\text{H}_6\text{O}$, 俗称酒精。乙醇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 低毒性, 纯液体不可直接饮用。密度为 $0.789\text{g/cm}^3(20^\circ\text{C})$, 乙醇的水溶液具有酒香的气味, 并略带刺激性, 味甘。乙醇易燃, 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乙醇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 能与氯仿、乙醚、甲醇、丙酮和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乙醇可用于制造醋酸、饮料、香精、染料、燃料等, 医疗上常用体积分数为 70%~75% 的乙醇作消毒剂。乙醇在化学工业、医疗卫生、食品工业、农业生产等领域都有广泛的用途。
次氯酸钠消毒片	以次氯酸钠为主要成分的消毒剂, 次氯酸钠是一种强氧化剂, 在水溶液中可分解生成次氯酸, 具有较强的杀菌、消毒能力。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 并能灭活病毒。密度约 1.18g/mL 。

表 2-8 宠物用品一览表

序号	用品名称	年用量
1	狗粮	外售 2000kg+自用 100kg
2	猫粮	外售 3000kg+自用 300kg
3	猫砂	外售 3000kg+自用 2000kg
4	罐头	外售 500kg+自用 100kg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 工作制度为每天 2 班, 每班 8 小时, 食宿依托外部解决, 年工作 260 天。

6、公用工程

(1)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年用电量约 1.08 万度, 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2) 给排水

①给水系统

运营期用水主要为接诊宠物治疗过程中医疗用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用水、生活用水、地面清洗用水、高压蒸汽灭菌锅用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生活用水: 本项目设置员工 5 人, 员工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 生活》(DB44/T1461.3-2021), 参考“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 年工作 260 天, 则用水量约为 $0.19\text{m}^3/\text{d}$ ($50\text{m}^3/\text{a}$)。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用水: 本项目共有 6 个宠物笼和对应的排泄盒数量, 宠物笼和排泄盒使用一段时间会沾有宠物粪便及尿液, 需定期清洗, 宠物笼每 5 天统一清洗消毒一次, 排泄盒每天清洗消毒一次, 使用宠物沐浴露进行清洗, 即宠物笼 52 次/个·年、排泄盒 52 次/个·年, 清洗用水约为宠物笼 $50\text{L}/\text{个}\cdot\text{次}$ 、排泄盒 $10\text{L}/\text{个}\cdot\text{次}$, 则宠物笼清及排泄盒洗用水量为 $0.072\text{m}^3/\text{d}$ (即 $18.72\text{m}^3/\text{a}$)。

医疗用水: 由于动物医疗较特殊, 项目的医疗用水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附件 1《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表 2 各类用水系数核算表中用水系数, 其中医疗用水 $10\sim15\text{L}/\text{只}\cdot\text{d}$, 本项目宠物医疗用水取 $15\text{L}/\text{只}\cdot\text{d}$, 本项目最大接诊量为 1 只/天, 年运营 260 天, 则本项目医疗用水总量为 $0.015\text{m}^3/\text{d}$ (即 $3.9\text{m}^3/\text{a}$)。

地面清洗用水: 本项目地面需每日清洗 1 次, 清洗方式为采用拖把拖地, 不对地面进行冲洗。建设单位参考同行业运营情况, 室内地面清洗用水约为 $40\text{L}/\text{次}$, 项目年工作 260 天, 则室内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0.04\text{m}^3/\text{d}$ ($10.4\text{m}^3/\text{a}$)。

高压蒸汽灭菌锅用水: 本项目在对宠物进行手术时, 使用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对手术器材进行灭菌处理, 灭菌物品不会碰到灭菌器内的水, 使用后的水质较好, 作为清净下水排出, 灭菌器不需清洗, 无清洗废水排放。项目设有 1 台容积为 0.05m^3 的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每次使用加水约 0.04m^3 , 年使用 260 次, 则用水量为 $0.04\text{m}^3/\text{d}$ ($13\text{m}^3/\text{a}$)。

②排水系统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医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地面清洗废水, 废水实施分流设计, 项目宠物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汇同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生活污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地面清洗废水一起进入项目所

	在建筑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水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5\text{m}^3/\text{a}$ （约 $0.17\text{m}^3/\text{d}$ ）。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项目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排污系数按 90% 计算，则项目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6.848\text{m}^3/\text{a}$ （ $0.065\text{m}^3/\text{d}$ ）。					
	医疗废水： 项目医疗废水排污系数按 90% 计算，则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3.51\text{m}^3/\text{a}$ （ $0.0135\text{m}^3/\text{d}$ ）。					
	地面清洗废水： 项目地面清洗废水排污系数按 90% 计算，则项目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9.36\text{m}^3/\text{a}$ （ $0.036\text{m}^3/\text{d}$ ）。					
	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 高压蒸汽灭菌锅年用水量为 13m^3 （即 $0.04\text{m}^3/\text{d}$ ），使用过程中蒸发损耗水量约为 60%（即 $7.8\text{m}^3/\text{a}$ ），清净下水排放量约为 40%（ $5.2\text{m}^3/\text{a}$ 、 $0.02\text{m}^3/\text{d}$ ），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通过污水口 DW005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表 2-9 项目给、排水情况表					
类型	用水规模	用水标准	单日用水量 (m^3/d)	年总用水量 (m^3/a)	日排水量 (m^3/d)	年总排水 (m^3/a)
生活用水	5 人/d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0.19	50	0.17	45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用水	宠物笼：6 个*52 次 排泄盒：6 个*52 次	50L/个·次 10L/个·次	0.072	18.72	0.065	16.848
医疗用水	1 只/d	$15\text{L}/\text{只}\cdot\text{d}$	0.015	3.9	0.0135	3.51
地面清洗用水	260 次	40L/次	0.04	10.4	0.036	9.36
高压蒸汽灭菌锅用水	260 次	$0.04\text{m}^3/\text{次}$	0.04	13	0.02	5.2
合计	/	/	0.357	96.02	0.3045	79.9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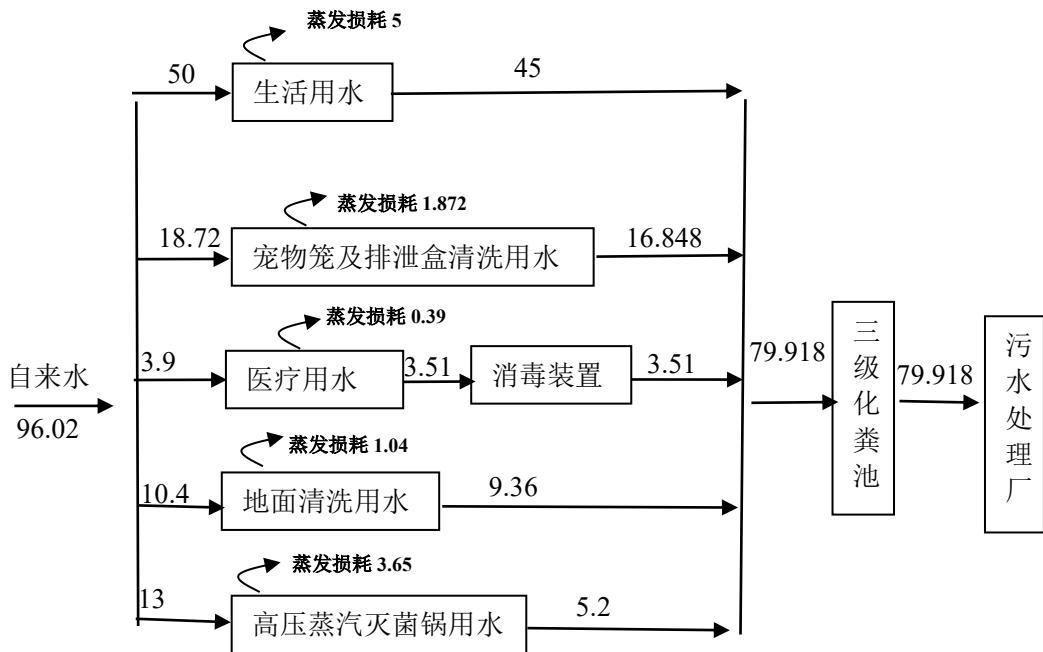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7、项目四至及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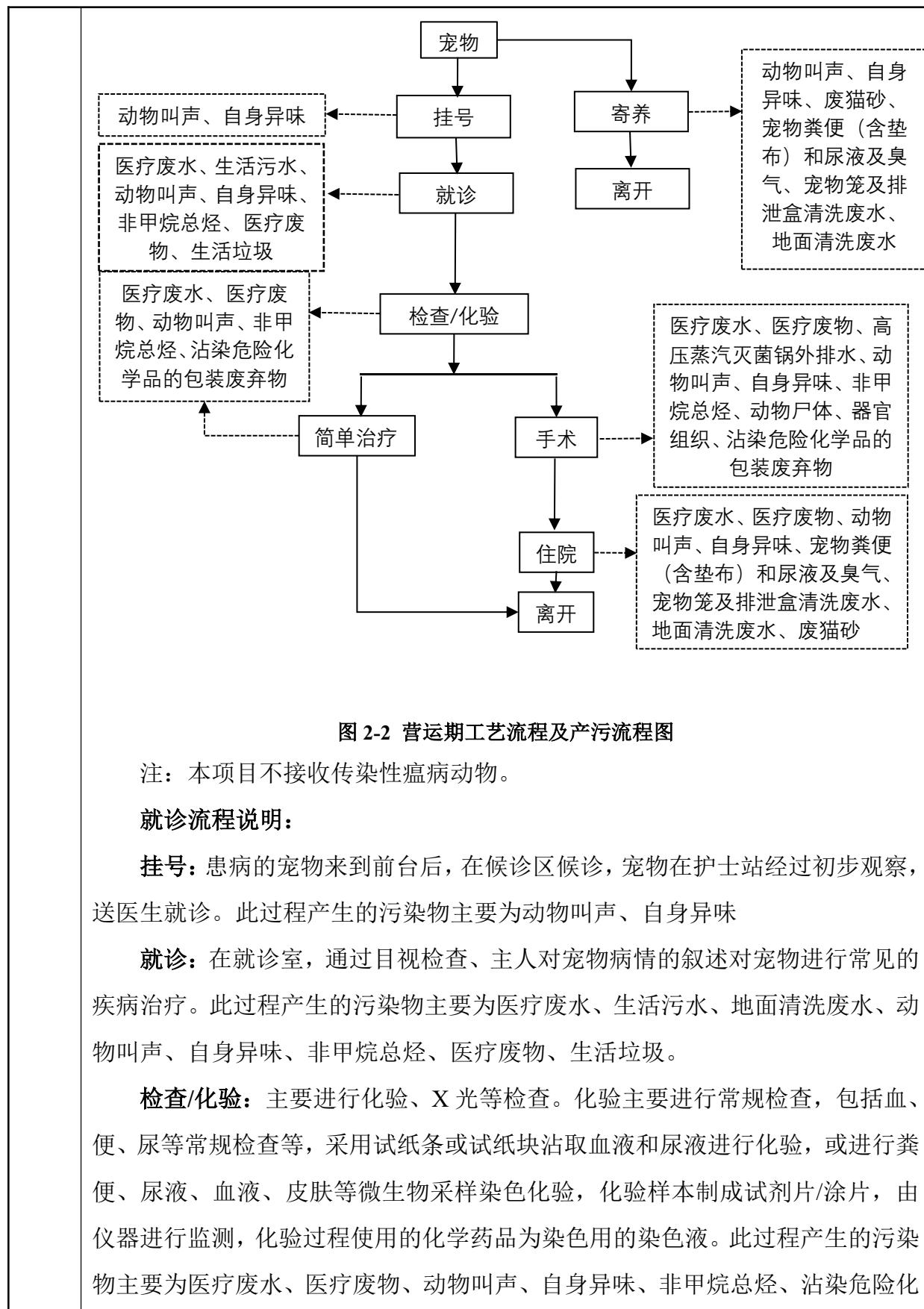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香洲区拱北港昌路 452 号。项目所在建筑物 2-17 楼为居民楼，项目东侧为商铺“欣艺图文广告”、南侧为港昌路、西侧为商铺“安勇士汽车服务中心”，北侧为中珠幸福时光小区 56 幢。周边 50m 范围内敏感点仅有俊园 11 栋、俊园 13 栋、俊园 12 栋 2-9 层居民住宅，项目所在地市政设施配套齐全，交通方便快捷，外环境没有重大制约因素。

项目一层内部自南向北依次划分为收银台、候诊区、诊室一、诊室二、处置区、DR 室、卫生间、化验室、手术室、药房等。总平面布置做到了人流、物流分流，方便接诊、治疗和办公，同时营业对外环境造成的影响也降至最低，项目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四至情况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营运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流程图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流程图见图 2-2。



	<p>学品的包装废弃物。</p> <p>简单治疗：若动物病情较轻到处置室进行简单诊疗后即可离开；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宠物叫声、自身异味、非甲烷总烃、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p> <p>手术：主要是宠物外伤缝合、开颅、开胸、开腹、绝育手术。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医疗废物、动物叫声、自身异味、非甲烷总烃、动物尸体、器官组织、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p> <p>住院：主要为生病的宠物提供住院服务。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动物叫声、自身异味、宠物粪便（含垫布）和尿液及臭气、宠物笼、排泄盒清洗废水、动物尸体。</p> <p>寄养：主要为宠物提供寄养服务，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动物叫声、自身异味、废猫砂、宠物粪便（含垫布）和尿液及臭气、宠物笼、排泄盒清洗废水。</p> <p>离院：治疗好或寄养完的宠物由顾客携带离开。</p>
--	--

表 2-10 运营期产污环节分析

污染物种类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气	医废危废暂存点、医疗废水消毒装置产生恶臭、动物自身、粪便和尿液产生的臭气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医疗废水消毒装置产生的恶臭：医疗废水消毒装置密闭设计；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恶臭：设置密闭专用排便排尿盒，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清洗；医用酒精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加强通风换气。各场所废气通过新风系统收集经活性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诊疗过程医用酒精消毒挥发	非甲烷总烃	经活性炭处理后经新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废水	医疗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总余氯、LAS、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石油类、挥发酚	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综合废水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拱北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	COD _{cr} 、氨氮、悬浮物、BOD ₅ 、粪大肠菌群、LAS	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锅外排水		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拱北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	外卖物资回收公司。 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集中收集，喷洒酒精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医疗废物 废紫外线灯管 废活性炭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医废危废暂存点分类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宠物尸体、器官组织于冰箱中冷冻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噪声	医疗设备运转噪声、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动物日常偶发的噪声、空调外机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减震、合理布局、加强宠物管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珠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2022年修订）>的通知》（珠环〔2022〕197号），项目位于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p>（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p>					
	<p>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珠海市环境质量状况》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环境质量现状全部达标。具体检测数据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2024 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二级标准限值(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0.7(mg/m ³)	4(mg/m ³)	17.5	达标	
O ₃	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46	160	91.2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35	54.28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70	47.14	达标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监测结果：2024年珠海市内环境空气六项污染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p>（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提及的“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因此本项目可不进行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拱北水质净化厂的集污范围，项目外排废水经预处理达标</p>						

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拱北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前山河，则排水的最终受纳水体为前山河。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功能区划〉的通知》（粤府函【2011】14号）中的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前山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污染影响类）的要求，“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主要江河水质月报（2025年6月）》，前山河各监测断面质量数据如下。

主要江河水质月报（2025年6月）

发布机构：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发布日期：2025-07-21 分享到： 

河段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是否达标	超标污染物	数据来源
虎跳门水道	虎跳门水道河口	II类	II类	是	无	广东省珠海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数据
前山河	前山码头	III类	III类	是	无	国家采测分离监测数据
	石角咀水闸	III类	IV类	否	溶解氧	
鸡啼门水道	尖峰大桥	II类	II类	是	无	
	鸡啼门大桥	III类	II类	是	无	
磨刀门水道	珠海大桥	II类	II类	是	无	
虎跳门水道	西炮台	III类	II类	是	无	

图 3-1 2025 珠海市主要江河水质月报（2025年6月）

由上图可知，前山河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的 IV 类标准值，满足水质目标要求，因此项目纳污水体前山河水质良好，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香洲区拱北港昌路 452 号，《珠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0 年) 的通知，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声环境 2 类区，港昌路属于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主干路。

“交通干线两侧距离：当交通干线两侧分别与 1 类区、2 类区、3 类区相邻时，4 类区范围是以交通干线的边界线为起点，分别向两侧纵深 50 米、35 米、20 米的区域范围；城际轨道交通和城市轨道交通（地面）的停车场、车辆段和动车所、公路客运站场、公交枢纽、港口站场、机场、拱北口岸、珠海国际赛车场、高速公路服务区直接以其用地红线作为划分边界，不考虑纵深范围。”。

项目所在商铺东北侧、西南侧、项目东北侧中珠新村幸福时光 56 号二楼、项目东南侧中珠新村幸福时光 52 号一楼与港昌路车行道边线的最近距离均 <35 米，因此，项目所在商铺东北侧、西南侧、项目东北侧中珠新村幸福时光 56 号二楼、项目东南侧中珠新村幸福时光 52 号一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昼间 ≤70 dB(A)，夜间 ≤55 dB(A)。

为了解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根据检测结果（详见附件 4），具体环境噪声现状监测数据结果见下表。

图 3-2 噪声现状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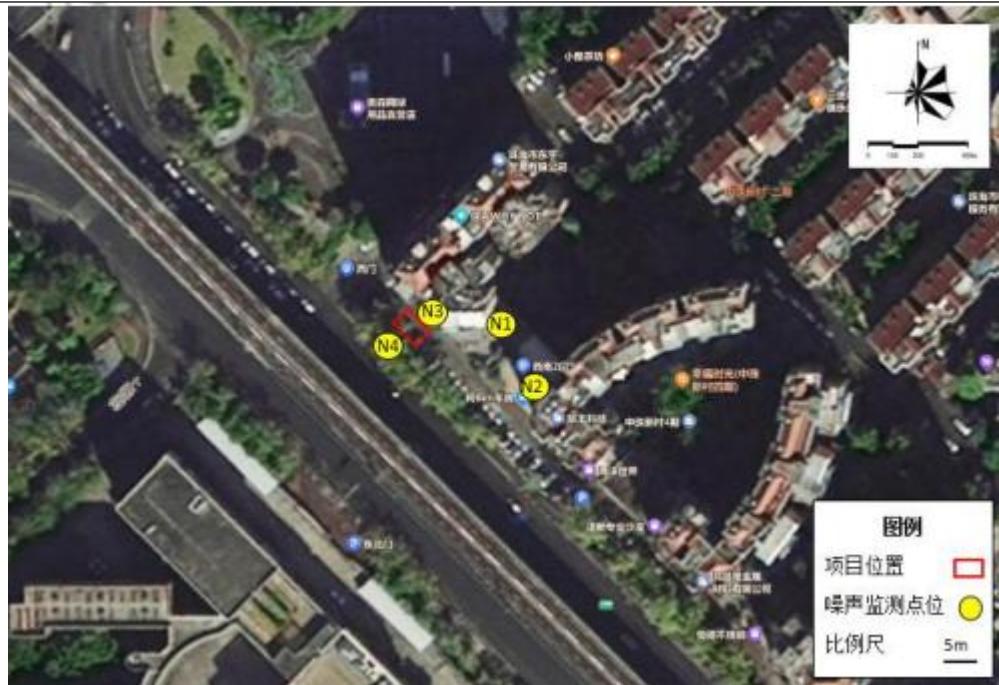


表 3-2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Leq (dB (A))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10月11日	项目东北侧中珠新村幸福时光 56 号二楼外 1m 处 N1	昼间	68	70	达标
		夜间	54	55	达标
	项目东南侧中珠新村幸福时光 52 号一楼 1m 处 N2	昼间	57	70	达标
		夜间	47	55	达标
	项目东北侧边界外 1m 处 N3	昼间	57	70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项目西南侧边界外 1m 处 N4	昼间	66	70	达标
		夜间	53	55	达标

监测结果显示: 项目所在商铺东北侧、西南侧、项目东北侧中珠新村幸福时光 56 号二楼、项目东南侧中珠新村幸福时光 52 号一楼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香洲区拱北港昌路 452 号, 利用已建商铺经营, 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所在区域不涉及名胜古迹、野生动物保护区、饮用水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 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使用的医用 X 射线 (DR) 辐射设备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本次评价仅统计辐射类设备种类和数量, 不涉及辐射评价。因此,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现场调查可知, 珠海市香洲区拱北港昌路 452 号, 利用已建商铺经营, 该建筑物地面已硬底化处理, 不存在裸露的土壤地面, 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p>1、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边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3-4 所列。敏感点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3。</p> <p>3、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边界外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具体见下表 3-4。</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商铺,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th>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环境保护目标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相对项目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红线边界最近距离 (m)</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8">大气环境</td> <td>1</td> <td>港都花园</td> <td>-132</td> <td>317</td> <td>居住区, 约 3000 人</td> <td>NW</td> <td>400</td> <td rowspan="8">环境空气二类区</td> </tr> <tr> <td>2</td> <td>蔚蓝东岸园</td> <td>-213</td> <td>209</td> <td>居住区, 约 5000 人</td> <td>NW</td> <td>351</td> </tr> <tr> <td>3</td> <td>万丽酒店</td> <td>-269</td> <td>81</td> <td>酒店, 约 100 人</td> <td>NW</td> <td>325</td> </tr> <tr> <td>4</td> <td>港昌社区公园</td> <td>-83</td> <td>2</td> <td>居住区, 约 5000 人</td> <td>NW</td> <td>97</td> </tr> <tr> <td>5</td> <td>珠海市第十一中学</td> <td>-30</td> <td>-26</td> <td>学校, 约 2000 人</td> <td>SW</td> <td>45</td> </tr> <tr> <td>6</td> <td>毓华幼儿园</td> <td>-124</td> <td>-122</td> <td>学校, 约 300 人</td> <td>SW</td> <td>200</td> </tr> <tr> <td>7</td> <td>海荣新村</td> <td>-87</td> <td>-135</td> <td>居住区, 约 5000 人</td> <td>SW</td> <td>188</td> </tr> <tr> <td>8</td> <td>拱北派出所港</td> <td>-30</td> <td>-239</td> <td>办公区, 约</td> <td>SW</td> <td>289</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红线边界最近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X	Y	大气环境	1	港都花园	-132	317	居住区, 约 3000 人	NW	400	环境空气二类区	2	蔚蓝东岸园	-213	209	居住区, 约 5000 人	NW	351	3	万丽酒店	-269	81	酒店, 约 100 人	NW	325	4	港昌社区公园	-83	2	居住区, 约 5000 人	NW	97	5	珠海市第十一中学	-30	-26	学校, 约 2000 人	SW	45	6	毓华幼儿园	-124	-122	学校, 约 300 人	SW	200	7	海荣新村	-87	-135	居住区, 约 5000 人	SW	188	8	拱北派出所港	-30	-239	办公区, 约	SW	289
项目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红线边界最近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X	Y																																																																			
大气环境	1	港都花园	-132	317	居住区, 约 3000 人	NW	400	环境空气二类区																																																														
	2	蔚蓝东岸园	-213	209	居住区, 约 5000 人	NW	351																																																															
	3	万丽酒店	-269	81	酒店, 约 100 人	NW	325																																																															
	4	港昌社区公园	-83	2	居住区, 约 5000 人	NW	97																																																															
	5	珠海市第十一中学	-30	-26	学校, 约 2000 人	SW	45																																																															
	6	毓华幼儿园	-124	-122	学校, 约 300 人	SW	200																																																															
	7	海荣新村	-87	-135	居住区, 约 5000 人	SW	188																																																															
	8	拱北派出所港	-30	-239	办公区, 约	SW	289																																																															

			昌社区警务室		50人			
9	富祥花园	24	-285	居住区，约3000人	SE	335		
10	南苑	148	-228	居住区，约5000人	SE	320		
11	中珠新村	/	/	居住区，约7000人	/	333		
12	北欧森林	94	-96	居住区，约5000人	SE	170		
13	中安广场	192	-189	居住区，约3000人	SE	330		
14	星华花园	287	222	居住区，约5000人	NE	427		
声环境	1	中珠幸福时光小区 56 幢	/	/	居住区，约300人	NE	/	声环境 4a类区
	2	中珠幸福时光小区 57 幢	10	22	居住区，约300人	NE	23	
	3	中珠幸福时光小区 52、53 幢	18	-14	居住区，约600人	SE	30	
注：环境保护目标坐标以项目西南侧拐点为原点（X=0，Y=0），取距离项目边界最近点位置。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p>本项目建成后全院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p> <p>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消毒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拱北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入前山河。</p>																							
	表 3-4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mg/L, pH 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废水类型																								
综合废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5000	>2	/	100	30	2.0												
医疗废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日均值)预处理标	6~9	250	100	60	10	5000 MPN/L	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2~8mg/L	/	20	20	1.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p>根据《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项目边界运营期产生的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p> <p>项目运营期医疗废水消毒装置周边恶臭污染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p>																								

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项目院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5 废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单位 mg/m³)

排放源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依据
边界	医废危废暂存点的臭味、废水消毒装置恶臭、宠物自身异味、宠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臭气	氨	1.5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消毒装置周边	医疗废水消毒装置	氨	1.0		
		硫化氢	0.03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项目内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西南、东北侧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边界	标准	时段	标准值	时段	标准值
项目西南、东北侧边界	4类标准	昼间	70	夜间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9日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等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广东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7年7月1日起施行）以及《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国卫医函〔2021〕238号）的要求执行；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等的规定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拱北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其总量将从拱北水质净化厂总量中调配，本项目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和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NH₃、H₂S、非甲烷总烃，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对“医院和工业项目使用酒精(乙醇)作溶剂是否要申请 VOCs 总量指标”的回复：“医院日常使用，属于生活源排放，而且医院使用大部分属于无组织排放，暂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故本项目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 https://gdee.gd.gov.cn/qtwt/content/post_2539610.html)。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The header features the Chinese national emblem and the text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Guang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and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The top right corner has links for '长者助手' (Senior Assistant), '站点地图' (Site Map), '无障碍' (Accessibility), and '简繁' (Simplified/Traditional Chinese).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医院和工业项目使用酒精(乙醇)作溶剂是否要申请VOCs总量指标' (Do hospitals and industrial projects using alcohol as a solvent need to apply for VOCs total control indicators?). Below the title, it says '答：使用乙醇做溶剂的工业企业项目，需要申请；医院日常使用，属于生活源排放，而且医院使用大部分属于无组织排放，暂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 (Answer: Industrial enterprises using ethanol as a solvent need to apply for it; hospitals' daily use is a life source emission, and most of the hospital's use is unorganized emission, so it does not need to apply for total control indicators temporarily.).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QR code for mobile access and sharing options.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闲置商铺，无需另行建设，仅对商铺做适应性改造，不涉及基础设施建设，因此本评价不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有医废危废暂存点的臭味、废水消毒装置恶臭、医用酒精消毒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宠物自身异味、宠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臭气等。各场所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经新风系统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列表如下表所示。</p> <p>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1 1051 1367 1963"> <thead> <tr> <th rowspan="2">工序/生产线</th> <th rowspan="2">排放方式</th> <th rowspan="2">污染物质</th> <th rowspan="2">核算方法</th> <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4">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th> <th rowspan="2">排放时间/h</th> </tr> <tr> <th>产生量 t/a</th> <th>产生速率 kg/h</th> <th>产生浓度 mg/m³</th> <th>收集效率</th> <th>处理能力 m³/h</th> <th>工艺</th> <th>处理效率 %</th> <th>是否可行技术</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71 1320 335 1963">宠物自身、粪便和尿液、医废危废暂存点、医疗</td> <td data-bbox="335 1320 398 1963">无组织</td> <td data-bbox="398 1320 462 1963">氨硫化氢臭气浓度</td> <td data-bbox="462 1320 525 1963">/</td> <td data-bbox="525 1320 589 1394">少量</td> <td data-bbox="589 1320 652 1394">/</td> <td data-bbox="652 1320 716 1394">/</td> <td data-bbox="716 1320 779 1394">/</td> <td data-bbox="779 1320 843 1394">/</td> <td data-bbox="843 1320 906 1394">/</td> <td data-bbox="906 1320 970 1394">/</td> <td data-bbox="970 1320 1033 1394">/</td> <td data-bbox="1033 1320 1097 1394">/</td> <td data-bbox="1097 1320 1160 1394">/</td> <td data-bbox="1160 1320 1224 1394">/</td> <td data-bbox="1224 1320 1287 1394">/</td> <td data-bbox="1287 1320 1351 1394">/</td> <td data-bbox="1351 1320 1414 1394">/</td> <td data-bbox="1414 1320 1478 1394">/</td> <td data-bbox="1414 1635 1351 1680">4160</td> </tr> <tr> <td data-bbox="271 1394 335 1963"></td> <td data-bbox="335 1394 398 1963"></td> <td data-bbox="398 1394 462 1963"></td> <td data-bbox="462 1394 525 1963"></td> <td data-bbox="525 1394 589 1468">少量</td> <td data-bbox="589 1394 652 1468">/</td> <td data-bbox="652 1394 716 1468">/</td> <td data-bbox="716 1394 779 1468">/</td> <td data-bbox="779 1394 843 1468">60%</td> <td data-bbox="843 1394 906 1468">/</td> <td data-bbox="906 1394 970 1468">活性炭吸附</td> <td data-bbox="970 1394 1033 1468">/</td> <td data-bbox="1033 1394 1097 1468">/</td> <td data-bbox="1097 1394 1160 1468">/</td> <td data-bbox="1160 1394 1224 1468">/</td> <td data-bbox="1224 1394 1287 1468">/</td> <td data-bbox="1287 1394 1351 1468">/</td> <td data-bbox="1351 1394 1414 1468">/</td> <td data-bbox="1414 1394 1478 1468">/</td> <td data-bbox="1414 1468 1478 1963"></td> </tr> </tbody> </table>	工序/生产线	排放方式	污染物质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收集效率	处理能力 m ³ /h	工艺	处理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宠物自身、粪便和尿液、医废危废暂存点、医疗	无组织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	少量	/	/	/	/	/	/	/	/	/	/	/	/	/	/	4160					少量	/	/	/	60%	/	活性炭吸附	/	/	/	/	/	/	/	/	
工序/生产线	排放方式					污染物质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收集效率			处理能力 m ³ /h	工艺	处理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宠物自身、粪便和尿液、医废危废暂存点、医疗	无组织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	少量	/	/	/	/	/	/	/	/	/	/	/	/	/	/	4160																																																
				少量	/	/	/	60%	/	活性炭吸附	/	/	/	/	/	/	/	/																																																	

废水消毒装置														
	酒精消毒	无组织	非甲烷总体	物料衡算法	0.0326	0.063	/	1500	活性炭吸附	50%	/	0.0228	0.0438	/

(一) 污染源强分析

①污水处理设施恶臭

本项目设有 4 台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对产生的医疗废水进行收集消毒处理，一台在处置室，一台在化验室，一台在诊室一，一台在诊室二，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本项目使用的消毒处理装置为次氯酸钠消毒箱，其主要功能是通过废水与次氯酸钠进行接触，对废水中的病菌、病毒进行消杀，从而达到灭毒杀菌的效果；次氯酸钠消毒箱为小型一体化设施，仅用于消毒，处理规模较小（0.2m³/d），无生化反应，因此产生的恶臭极少，本次评价采用定性分析。

本项目设有完善的新风系统，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经新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②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恶臭

本项目为正规的宠物医院，设备设施完善，宠物房内设置有排便和排尿盒，并且有专人进行清洗，日常每日对诊室、处置区、手术室、化验区等房间进行消毒，因此，诊室、病房内产生的臭味较少。各场所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经新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③医用酒精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主要使用卫生酒精棉球对宠物皮肤表面进行消毒处理。消毒后及时关闭酒精瓶，项目单次酒精量极少，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消毒酒精年用量为 100 瓶 500ml 的 75% 酒精溶液，则项目年用纯乙醇量 =500ml×0.87kg/L（密度）×100 瓶×75% =0.0326t/a，主要成分为乙醇，按照全部挥发进行核算，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26t/a，项目酒精消毒时间一天按 2 小时计，年运行 260 天，产生速率 0.063kg/h。治疗室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

非甲烷总烃经（收集效率按 60%计）活性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活性炭净化效率按 50%计，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28t/a（0.0438kg/h）。

④医废危废暂存点的恶臭

项目设置有医废危废暂存点位于卫生间，建筑面积约 2.66m²，医废在暂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项目拟将医疗废物进行密封储存，及时清运，设专人负责管理，对暂存间的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通过喷洒生物除臭剂除臭，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排放。医废危废暂存点产生的恶臭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二）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新风系统原理

新风系统是根据在密闭的室内一侧用专用设备向室内送新风，再从另一侧由专用设备向室外排出，在室内会形成”新风流动场”，从而满足室内新风换气的需要。实施方案是：采用高风压、大流量风机、依靠机械强力由一侧向室内送风，由另一侧用专门设计的排风风机向室外排出的方式强迫在系统内形成新风流动场。在送风的同时对进入室内的空气进行过滤、紫外灯管消毒、消毒、杀菌、增氧、预热(冬天)。

本项目需要收集废气及臭气的区域为：收银台、候诊区、诊室一、诊室二、处置区等，总面积为 65.24m²，地面至天花板的高度为 3m，项目采取整室换气，换气次数按 7 次/小时计算，则换气量为 1370m³/h，考虑损耗等因素，项目新风系统风机设计量为 1500m³/h。项目设置一套新风系统统一收集后，汇于一个排放口排放。

②新风系统排放口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 a、室外新风口选用防雨百叶风口，并设置了防虫网；
- b、室外新风口和排风口选用隔音型风口；
- c、项目排风口设置在项目南侧朝港昌路，高度约 4m，避开居民住宅窗户和人群频繁活动区。
- d、室外新风口、排风口不影响相邻住户。

③紫外线杀菌消毒原理：利用适当波长的紫外线能够破坏微生物机体细胞

中的 DNA（脱氧核糖核酸）或 RNA（核糖核酸）的分子结构，造成生长性细胞死亡和（或）再生性细胞死亡，达到杀菌消毒的效果。经试验，紫外线 UVC 波段处于微生物吸收峰范围之内，可在 1s 之内通过破坏微生物的 DNA 结构杀死病毒和细菌。紫外线消毒技术是基于现代防疫学、医学和光动力学的基础上，利用特殊设计的高效率、高强度和长寿命的 UVC 波段紫外线照射室内空气，将室内空气中各种细菌、病毒、寄生虫以及其他病原体直接杀死，达到消毒的目的。

④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活性炭是应用最早、用途最广的一种优良吸附剂，对各种有机气体和恶臭气体等具有较大的吸附量和较快的吸附效率，吸附可使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净化效率高达 80%—90% 以上，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可进行更换或送回厂家进行再生后重新投入使用。

废气处理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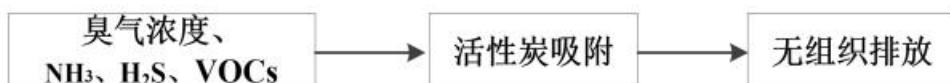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流程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表 A.1 的要求，项目紫外线灯消毒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污水处理设备密闭、次氯酸钠消毒剂消毒等治理措施属于可行技术。

根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要求，废气在活性炭中的过滤停留时间为 0.2-2s。项目风机设计量为 1500m³/h，即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风量为 1500m³/h。

项目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风量为 1500m³/h（折算为 0.42m³/s），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规格为 0.5m*0.4m*0.4m（设二层，活性炭层尺寸为 0.4m*0.4m*0.15m）。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处理，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蜂窝状活性炭风速 < 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经工程治理单位的初步设计，本项目活性炭装置选用碘值 800mg/g 的蜂窝活性炭。活性

炭箱设置 2 层活性炭层。则活性炭层总过滤面积约为 0.32m^2 ，废气治理设施过滤风速= $0.42\text{m}^3/\text{s} \div 0.32\text{m}^2 \approx 1.31\text{m/s}$ ，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的停留时间约为 $0.3\text{m} \div 1.31\text{m/s} \approx 0.23\text{s}$ ，达到设计要求。

表 4-2 废活性炭产生量一览表

设施名称	项目	参数值
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风量	$1500\text{m}^3/\text{h}$
	装置尺寸	$0.5\text{m} \times 0.4\text{m} \times 0.4\text{m}$
	活性炭层尺寸	$0.4\text{m} \times 0.4\text{m} \times 0.15\text{m}$
	活性炭类型	蜂窝炭
	填充的活性炭密度	450kg/m^3
	炭层数量	2 层
	停留时间	0.23s
	活性炭风速	1.31m/s
	活性炭充装量	0.0216t
	更换频次	1 次/半年
	活性炭更换量	0.0432t/a

(4) 分析达标情况

本项目废气达标情况类比《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 10）中的数据。

表 4-3 与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类比可行性分析

类比项	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本项目
所属行业	宠物医院服务	宠物医院服务
规模	最大接待宠物约 46 例/天	最大接待宠物约 1 例/天
服务范围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美容、疾病预防、诊疗，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绝育手术、住院、寄养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疾病预防、诊疗，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住院、寄养
废气种类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工艺	紫外线灯消毒除臭、新风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污水处理设备密闭	紫外线灯消毒除臭、污水处理设备密闭、新风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在服务范围、废气种类、处理工艺等方面与本项目相似，类比可行。

根据《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可知，该项目院界下风向无组织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分别为：氨： $0.53\text{-}0.66\text{mg/m}^3$ 、 H_2S ：未检出、臭气浓度：13-16（无量纲），故本项目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分别为：氨：0.86-0.95mg/m³、H₂S：0.003-0.005mg/m³、臭气浓度：<10（无量纲），故本项目医疗废水消毒装置周边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该项目院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为：1.16-1.53mg/m³，故本项目院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废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香洲区拱北港昌路452号，根据前文分析内容可知，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

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自身、粪便和尿液产生的恶臭、医废危废暂存点产生的恶臭、医疗废水消毒装置产生的异味、酒精消毒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宠物处置室内设专人定期清洗排泄盒；各诊室、处置区、化验区、手术室、药房内设有紫外线灯管，日常进行消毒杀菌。为减少臭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采取集中换气方式减少臭气污染。项目在处置区、诊室一、诊室二、收银台、候诊区等产臭气房间安装气味收集口，各场所废气通过新风系统收集经活性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风口设置在项目南侧朝港昌路，高度约4m，避开居民住宅窗户和人群频繁活动区，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非正常工况

结合项目工艺、设备及废气污染物产排特点，非正常状况主要是环保设施故障造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粪便、尿液、宠物自身、医废危废暂存点、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异味，每日开工前首先开启新风系统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当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时，废气会未经处理直排，主要是由于停电和设备故障所致，项目非正常工况出现的概率极低，每年大约2次，每次持续时间一般不会超过3h，非正常工况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约为0.26千克。为减少非正常工况，应对设备加强日常维护，定期检修维护，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 监测计划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行业类别属于“O82 其他服务业”—“O8222 宠物医疗服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不列入排污许可管理（即不属于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或登记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大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边界上下风向(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氨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边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1.5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污水处理设施周界	氨	1 次/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1.0
	硫化氢			0.03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氯气			0.1
	甲烷			1
院区内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 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 次/年		20

2、废水

(1) 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冲洗废水、医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设置员工 5 人，员工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参考“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先进值“10m³/（人·a）”，年工作 260 天，则用水量约为 0.19m³/d、50m³/a。项目生活污水排水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5m³/a（约 0.17m³/d）。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2-五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污校核系数（较发达城市）。生活污水的产生浓度 CODcr

(300mg/L)、BOD₅(135mg/L)、NH₃-N(23.6mg/L)。

生活污水进入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拱北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

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制的《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第三版)中生活污水SS(200mg/L)。处理效率参考《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2021)、《化粪池在实际生活中的比选和应用》(污染与防治陈杰、姜红)、《化粪池与人工湿地联用处理湖南农村地区生活污水研究》(湖南大学蒙语桦)等文献,三级化粪池对CODcr去除效率为21%~65%、BOD₅去除效率29%~72%、SS去除效率50%~60%、氨氮去除效率10%~12%。

因此,本评价取三级化粪池对CODcr、BOD₅、SS、氨氮去除效率分别为21%、29%、50%、10%。

表4-5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及 废水量	项目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45t/a	产生浓度 mg/L	300	135	200	23.6
	产生量 t/a	0.0135	0.0061	0.009	0.0011
	处理效率%	21	29	50	10
	排放浓度 mg/L	237	95.85	100	21.24
	排放量 t/a	0.0107	0.0043	0.0045	0.00096
	排放标准 mg/L	≤500	≤300	≤400	≤45
	达标排放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②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本项目共有6个宠物笼和对应的排泄盒,宠物笼和排泄盒使用一段时间会沾有宠物粪便及尿液,需定期清洗,宠物笼每5天统一清洗消毒一次,排泄盒每天清洗消毒一次,使用宠物沐浴露进行清洗,即宠物笼52次/个·年、排泄盒52次/个·年,清洗用水约为宠物笼50L/个·次、排泄盒10L/个·次,则宠物笼清及排泄盒洗用水量为0.072m³/d(即18.72m³/a)。项目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排污系数按90%计算,则项目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产生量为16.848m³/a(0.065m³/d)。

	<p>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BOD₅、 SS、 氨氮、 LAS 等。废水水质基本与生活污水类似。本项目宠物笼清及排泄盒洗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6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th>COD_{Cr}</th><th>BOD₅</th><th>SS</th><th>氨氮</th><th>LAS</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宠物笼及 排泄盒清 洗废水 16.848t/a</td><td>产生浓度 mg/L</td><td>300</td><td>135</td><td>200</td><td>23.6</td></tr> <tr> <td>产生量 t/a</td><td>0.0051</td><td>0.0023</td><td>0.0034</td><td>0.0004</td></tr> <tr> <td>排放浓度 mg/L</td><td>237</td><td>95.85</td><td>100</td><td>21.24</td></tr> <tr> <td>排放量 t/a</td><td>0.004</td><td>0.0016</td><td>0.0017</td><td>0.00036</td></tr> <tr> <td>处理效率 (%)</td><td>21</td><td>29</td><td>50</td><td>10</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LAS	宠物笼及 排泄盒清 洗废水 16.848t/a	产生浓度 mg/L	300	135	200	23.6	产生量 t/a	0.0051	0.0023	0.0034	0.0004	排放浓度 mg/L	237	95.85	100	21.24	排放量 t/a	0.004	0.0016	0.0017	0.00036	处理效率 (%)	21	29	50	10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LAS																																
宠物笼及 排泄盒清 洗废水 16.848t/a	产生浓度 mg/L	300	135	200	23.6																																
	产生量 t/a	0.0051	0.0023	0.0034	0.0004																																
	排放浓度 mg/L	237	95.85	100	21.24																																
	排放量 t/a	0.004	0.0016	0.0017	0.00036																																
	处理效率 (%)	21	29	50	10																																
	<h3>③医疗废水</h3> <p>本项目的医疗废水主要是医疗设施、诊疗治疗、手术过程中的用水等，诊室内诊疗过程中的医疗废水通过洗手池冲洗进入小型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处理。本项目拟设 4 台小型次氯酸钠消毒装置用于对医疗废水的消毒处理，一台放置在诊室二里面的洗手台下面，排放口为 DW001。一台放置在处置区的处置台下面，排放口为 DW002。一台放置在化验区的洗手台下面，排放口为 DW003。一台放置在诊室一的洗手台下面，排放口为 DW004。由于动物医疗较特殊，项目的医疗用水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附件 1《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表 2 各类用水系数核算表中用水系数，其中医疗用水 10~15L/只·d，本项目宠物医疗用水取 15L/只·d，本项目最大接诊量为 1 只/天，年运营 260 天，则本项目医疗用水总量为 0.015m³/d（即 3.9m³/a）。项目医疗废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3.51m³/a（0.0135m³/d）。</p> <p>医疗废水水质类比《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 8）中的数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7与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类比可行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比项</th><th>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 设项目</th><th>本项目</th></tr> </thead> <tbody> <tr> <td>服务类别</td><td>宠物医院服务</td><td>宠物医院服务</td></tr> <tr> <td>规模</td><td>最大接诊宠物约 10 例/天</td><td>最大接诊宠物约 1 例/天</td></tr> </tbody> </table>					类比项	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 设项目	本项目	服务类别	宠物医院服务	宠物医院服务	规模	最大接诊宠物约 10 例/天	最大接诊宠物约 1 例/天																							
类比项	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 设项目	本项目																																			
服务类别	宠物医院服务	宠物医院服务																																			
规模	最大接诊宠物约 10 例/天	最大接诊宠物约 1 例/天																																			

服务范围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美容洗浴、疾病预防、诊疗，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绝育手术、住院、寄养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疾病预防、诊疗，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绝育手术、住院、寄养
废水种类	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
废水处理工艺	小型次氯酸钠消毒装置消毒	小型次氯酸钠消毒装置消毒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服务类别、服务范围、医疗废水处理工艺等方面均相似，类比可行。

表4-8 本项目医疗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及废水量	项目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LAS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数	石油类	挥发酚
医疗废水 3.51t/a	产生浓度 mg/L	71.5	25	35.5	5.4	9.41	4.15	未检出	5338个/L	3.2	0.295
	产生量 t/a	0.0003	0.0001	0.0001	0.0002	0.00003	0.00001	/	/	0.00001	0.00001
	排放浓度 mg/L	29.5	8.2	12	1.32	1.57	1.18	3.36	290个/L	1.26	ND
	排放量 t/a	0.0001	0.00003	0.00004	0.00005	0.00001	0.00004	0.00001	/	0.00004	/
	排放标准 mg/L	250	100	60	/	20	10	2-8	5000MPN/L	20	1.0
	达标排放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医疗废水产、排浓度取2天监测平均值。											

④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地面需每日清洗1次，清洗方式为采用拖把拖地，不对地面进行冲洗。建设单位参考同行业运营情况，室内地面清洗用水约为40L/次，项目年工作260天，则室内地面清洗用水量为10.4m³/a（即0.04m³/d），排污系数按0.9计，则地面清洗废水排放量为9.36m³/a（0.036m³/d）。

本项目宠物均放置在宠物笼中，宠物不随意在地面活动；本项目为专业宠物医疗机构，手术过程规范，手术室地面保持洁净，项目地面清洁主要清洁员

工及顾客进出鞋子所带的少量灰尘，且项目仅使用少量的家用普通消毒水进行拖地，与日常家中保洁拖地类似，因此地面清洗废水水质同生活污水水质一致，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水质参考生活污水。

表 4-10 项目地面清洗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物名称		CODcr	BOD5	SS	氨氮
地面清 洗废水 9.36t/a	产生浓度 mg/L	300	135	200	23.6
	产生量 t/a	0.0028	0.0013	0.0019	0.00022
	排放浓度 mg/L	237	95.85	100	21.24
	排放量 t/a	0.0022	0.0009	0.00094	0.0002
	处理效率 (%)	21	29	50	10

⑤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

本项目在对宠物进行手术时，使用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对手术器材进行灭菌处理，灭菌物品不会碰到灭菌器内的水，使用后的水质较好，作为清净下水排出，灭菌器不需清洗，无清洗废水排放。项目设有 1 台容积为 0.05m³ 的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锅，每次使用加水约 0.04m³，年使用 260 次，则年用水量为 13m³，使用过程中蒸发损耗水量约为 60%（即 7.8m³/a），清净下水排放量约为 40%（5.2m³/a、0.02m³/d），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通过污水口 DW005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4-11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COD 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LAS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	石油类	挥发酚
医疗 废水 3.51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71.5	25	35.5	5.4	9.41	4.15	未检出	5338 个/L	3.2	0.2 95
	产生量 (t/a)	0.0003	0.0001	0.0001	0.0002	0.0003	0.0001	/	/	0.0001	0.0001
	排放浓度 (mg/L)	29.5	8.2	12	1.32	1.57	1.18	3.36	290 个/L	1.26	N D
	排放量 (t/a)	0.0001	0.00003	0.00004	0.00005	0.00001	0.00004	0.0000	/	0.0000	/

								1		4	
生活污水 45m ³ /a	产生浓度 (mg/L)	300	135	200	23.6	/	/	/	/	/	/
	产生量 (t/a)	0.0135	0.0061	0.009	0.0011	/	/	/	/	/	/
	排放浓度 (mg/L)	237	95.85	100	21.24	/	/	/	/	/	/
	排放量 (t/a)	0.0107	0.0043	0.0045	0.00096	/	/	/	/	/	/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16.848m ³ /a	产生浓度 (mg/L)	300	135	200	23.6	/	5	/	/	/	/
	产生量 (t/a)	0.0051	0.0023	0.0034	0.0004	/	0.00008	/	/	/	/
	排放浓度 (mg/L)	237	95.85	100	21.24	/	5	/	/	/	/
	排放量 (t/a)	0.004	0.0016	0.0017	0.00036	/	0.00008	/	/	/	/
地面清洗废水 9.36m ³ /a	产生浓度 (mg/L)	300	135	200	23.6	/	/	/	/	/	/
	产生量 (t/a)	0.0028	0.0013	0.0019	0.00022	/	/	/	/	/	/
	排放浓度 (mg/L)	237	95.85	100	21.24	/	/	/	/	/	/
	排放量 (t/a)	0.0022	0.0009	0.00094	0.00002	/	/	/	/	/	/
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 5.2m ³ /a	排放浓度 (mg/L)	/	/	/	/	/	/	/	/	/	/
	排放量 (t/a)	/	/	/	/	/	/	/	/	/	/
合计 79.91 8m ³ /a	排放量 (t/a)	0.017	0.0068	0.0072	0.0015	0.0001	0.00008	0.00001	/	0.00004	/

(2) 废水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 废水消毒装置可行性分析：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拱北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消毒设备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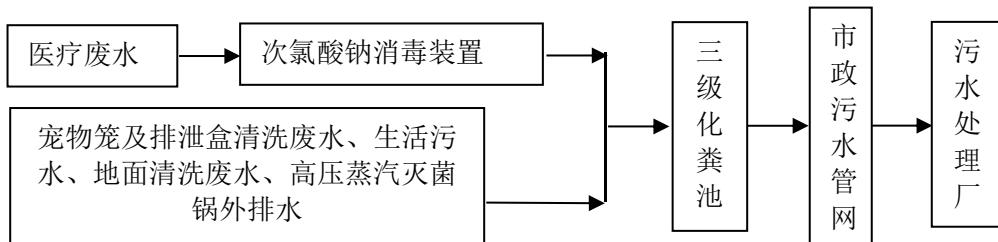


图4-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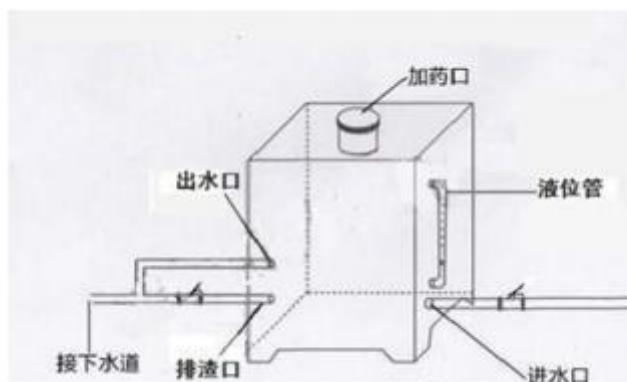


图4-3 项目废水消毒设备示意图

2) 消毒原理：本项目废水消毒箱采用数字自动化控制工艺，加入消毒片（次氯酸钠），杀死污水中的病菌，使污水能够达标排放。次氯酸钠对细胞壁有较强的吸附穿透能力，可有效地氧化细胞内含硫基酶，快速抑制微生物蛋白质的合成来破坏微生物。次氯酸钠可以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并

能灭活病毒。因此项目所选择的消毒剂可以满足处理要求。本项目拟设 4 台医疗废水消毒装置，每台处理规模为 $0.5\text{m}^3/\text{d}$ 。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0.0135\text{m}^3/\text{d}$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需要 $\geq 0.027\text{m}^3/\text{d}$ （保险系数按 2.0 计），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消毒装置为柜式，容积约 0.1m^3 ，废水消毒停留时间约 2 小时，日工作 8 小时，则设计处理规模为 $2\text{m}^3/\text{d} > 0.027\text{m}^3/\text{d}$ ）。综上，平时需保持次氯酸钠消毒设备正常运行，加强日常维护管理等，项目产生医疗废水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处理工艺及规模可行。

3) 医疗废水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设施运行规范

①项目建立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加强设备系统维护更新，设备必须配套完善，保证正常运行，且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能力应与企业废水产生量相匹配，建立健全诊疗废水消毒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运行台账须条目齐全，记录完善。

②确保废水停留时间大于 1 小时。

③建设单位须随时对院区排水管网进行检查，确保不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4) 依托项目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的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项目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经过消毒处理后的医疗废水合并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项目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已建设完善，设计处理规模为 $50\text{m}^3/\text{d}$ ，处理能力满足本项目高峰时产生

的废水排放量 $0.3045\text{m}^3/\text{d}$ ，足够容纳本项目废水，依托可行。

5) 项目依托拱北水质净化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简介

拱北水质净化厂是珠海市政府以 BOT 方式委托排水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的城市污水处理厂，位于珠海市拱北昌平路 28 号，占地 10.7 万平方米，总设计规模为 20.5 万吨/天，包括三期工程(8 万吨/天)、改扩建一期(5.5 万吨/天)和扩建工程(四期)(7 万吨/天)。主要服务范围为拱北、前山区域和吉大大部分区域，服务面积约 39.5km^2 ，服务人口约 36 万。拱北水质净化厂出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之严者。

②水量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0.3045\text{t}/\text{d}) 79.918\text{t}/\text{a}$ ，占拱北水质净化厂废水处理规模的 0.00015%，不会对拱北水质净化厂的水质和水量产生较大的冲击负荷，故本项目产生的污水进入拱北水质净化厂处理是可行的。

③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医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₅、SS、NH₃-N、LAS、总余氯、动植物油、石油类、挥发酚、粪大肠菌群等，不含有重金属、第一类污染物等有害因子，且排放废水水质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可满足拱北水质净化厂的进水水质要求；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₅、SS、NH₃-N、LAS 等，排放废水水质可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符合拱北水质净化厂的进水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外排废水对拱北水质净化厂的水质、水量不会造成较大的冲击和影响。本项目排放的废水纳入拱北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是可行的。

(3)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合并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拱北水质净化厂处理。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后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合并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污口类型
				名称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医疗废水	CODcr、BOD ₅ 、SS、NH ₃ -N、总余氯、LAS、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石油类、挥发酚	间断排放，排放时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污水消毒装置	次氯酸钠消毒	是	间接排放	拱北水质净化厂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洁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医疗废水	CODcr、BOD ₅ 、SS、NH ₃ -N、总余氯、LAS、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石油类、挥发酚	污水消毒装置	次氯酸钠消毒	是	间接排放			DW00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洁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

		物油、石 油类、挥 发酚								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车间或 车间处理 设施排放
3	医疗废水	CODcr、 BOD ₅ 、 SS、 NH ₃ -N、 总余氯、 LAS、粪 大肠菌 群、动植 物油、石 油类、挥 发酚	污水 消毒 装置	次氯酸 钠消毒	是	间 接 排 放	DW00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 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 放 <input type="checkbox"/> 洁净下 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 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车间或 车间处理 设施排放	
4	医疗废水	CODcr、 BOD ₅ 、 SS、 NH ₃ -N、 总余氯、 LAS、粪 大肠菌 群、动植 物油、石 油类、挥 发酚	污水 消毒 装置	次氯酸 钠消毒	是	间 接 排 放	DW00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 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 放 <input type="checkbox"/> 洁净下 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 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车间或 车间处理 设施排放	
5	综合污水 (生活污水、宠物 笼及排泄 盒清洗废 水、医疗 废水、地 面清洗废 水、高压 蒸汽灭菌 锅外排 水)	CODcr、 BOD ₅ 、 SS、 NH ₃ -N、 LAS	三 级 化 粪 池	厌 氧 消 化	是	间 接 排 放	DW00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 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 放 <input type="checkbox"/> 洁净下 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 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 车间处理 设施排放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3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	编号	名	类	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	排放规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	------	-----	-----------

号	称	型	量 t/a	律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限值
1	DW001 DW002 DW003 DW004	医疗废水排放口	东经 113°31'26.43260" 北纬 22°14'4.40370"	3.51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拱北水质净化厂	CODcr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8
						粪大肠菌群	1000
						LAS	0.3
2	DW005	综合废水排放口	东经 113°31'26.32155" 北纬 22°14'4.25886"	79.918			

(5) 监测计划

本项目使用的商铺非独立公建，项目综合废水排入的三级化粪池为公用的化粪池，因此项目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出水无法单独设置采样口，故本项目可定期监测的排放口仅为院区内的医疗废水次氯酸钠消毒设备排放口，即 DW001，DW002，DW003，DW004，设置有采样口，符合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行业类别属于“O82 其他服务业”—“O8222 宠物医院服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不列入排污许可管理（即不属于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或登记管理）。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4 废水排放口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次氯酸钠消毒装置排放口 DW001、DW002、DW003、DW004	pH 值	1 次/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SS		
	总余氯		
	LAS		
	粪大肠菌群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挥发酚		

3、噪声

(1) 噪声源强

项目的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就诊及寄养动物的叫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医疗设备噪声和医疗废水消毒装置噪声（次氯酸钠消毒为自动化操作，运行噪声较小）、手术在安静的状态下进行，故不会产生噪声。动物叫声强度一般在 65~75dB (A) 之间，项目设寄养服务，多属于间歇性噪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较小，一般为 60~70dB(A)；医疗设备噪声主要是治疗设备噪声，检查、治疗设备噪声，噪声源强 60~70dB(A)。一般玻璃门窗的隔声量在 20-25dB (A) ，本次评价门窗隔声量取 20dB (A)；减震垫等减震措施可削减噪声 5-15dB (A) ，本项目取 5dB (A)。各设备 1m 处的源强见下表。

表 4-15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表

序号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	数量(只/个/台)	噪声源强/dB (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dB(A)	持续时间h/d
						工艺	降噪效果/dB (A)		
1	运营过程	宠物叫声	频发	/	65	隔声	20	45	24
2	废水处理	废水消毒设备	频发	4	65	隔声	20	45	16
3	灭菌	高压灭菌器	频发	1	75	隔声	20	55	16
4	新风系统	风机	频发	1	60	隔声、减振	25	35	16
5	运营过程	空调外机	频发	5	65	减振	5	60	16

(2)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对室内和室外声源进行

预测，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本建设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①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单位 dB；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单位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单位 dB。

②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只考虑各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屏蔽效应。屏蔽衰减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

④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⑤噪声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项目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6 项目院界及敏感目标噪声贡献值预测情况一览表

位置	噪声源	单台设备1m处声级dB(A)	数量(台)	叠加噪声值dB(A)	降噪措施及降噪效果	降后噪声值dB(A)	噪声源到院界距离(m)	距离衰减后噪声值dB(A)	噪声贡献值dB(A)
项目西南面边界	宠物叫声	65	/	65	隔声，降噪量20dB(A)	45	10	25	67
	废水消毒设备	65	4	71		51	7	34	
	高压灭菌器	75	1	75		55	16	31	
	风机	60	1	60	隔声、减震，降噪25dB(A)	35	1	35	
	空调外机	65	5	72	减震，降噪	67	1	67	

					5dB(A)				
项目 东北 面边 界	宠物 叫声	65	/	65	隔声, 降 噪量 20dB(A)	45	5	31	47
	废水 消毒 设备	65	4	71		51	4	39	
	高压 灭菌 器	75	1	75		55	4	43	
	风机	60	1	60	隔声、减 震, 降噪 25dB(A)	35	16	11	
	空调 外机	65	5	72	减震, 降 噪 5dB(A)	67	16	43	
项目 东北 侧中 珠新 村幸 福时 光 56 号二 楼外 1m 处	宠物 叫声	65	/	65	隔声, 降 噪量 20dB(A)	45	10	25	43
	废水 消毒 设备	65	4	71		51	8	33	
	高压 灭菌 器	75	1	75		55	8	37	
	风机	60	1	60	隔声、减 震, 降噪 25dB(A)	35	20	9	
	空调 外机	65	5	72	减震, 降 噪 5dB(A)	67	20	41	
项目 东南 侧中 珠新 村幸 福时 光 52 号一 楼 1m 处	宠物 叫声	65	/	65	隔声, 降 噪量 20dB(A)	45	30	15	37
	废水 消毒 设备	65	4	71		51	30	21	
	高压 灭菌 器	75	1	75		55	30	24	
	风机	60	1	60	隔声、减 震, 降噪 25dB(A)	35	30	5	
	空调 外机	65	5	72	减震, 降 噪 5dB(A)	67	30	37	

(3) 噪声预测结果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噪声预测达标分析一览表 单位: dB(A)

预测因子	预测方位	预测时段	贡献值/dB (A)	现状背景值/dB (A)	预测值/dB (A)	标准值/dB (A)	达标情况
	项目西南面边界	昼间	67	66	69	70	达标
		夜间	25	53	53	55	达标
项目东北面边界	昼间	47	57	57	70	达标	
	夜间	31	49	49	55	达标	
项目东北侧中珠新村幸福时光 56 号二楼外 1m 处	昼间	43	68	68	70	70	达标
	夜间	25	54	54	55	55	达标
项目东南侧中珠新村幸福时光 52 号一楼 1m 处	昼间	37	57	57	70	70	达标
	夜间	15	47	47	55	55	达标

注: 本项目夜间不运营, 但存在留宿宠物叫声, 故夜间噪声贡献值取宠物叫声, 项目东南侧、西北侧紧邻其他商铺不作预测。

根据上表的预测结果显示, 项目西南、东北侧边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类标准; 项目东北侧中珠新村幸福时光 56 号二楼、项目东南侧中珠新村幸福时光 52 号一楼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 本项目的噪声经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后, 对项目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治理措施

为降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加强对宠物的管理, 合理喂食, 避免宠物因为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 有效控制宠物活动噪声; 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驱赶。根据情况为夜间暂留宠物佩戴嘴套。

②加强医院营业期间管理, 不采用高噪声广播、喇叭等设备。

③污水处理设备密闭, 做好室内隔声挡板建设。

④为污水处理设备做好设备的安装调试,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 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经采取以上措施, 并且经距离衰减、墙体隔声、基础减震后, 本项目运营期间所排放的噪声对周边敏感点影响不大。

(5) 噪声监测计划

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对院界的噪声排放进行定期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监测方案如下表：

表 4-18 噪声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项目西南侧 院界外 1m	Leq(A)	1 次/季度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4 类标准
	项目东北侧 院界外 1m	Leq(A)	1 次/季度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4 类标准

注：因项目西北侧、东南侧边界两侧均为商铺，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设置监测点。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工作人员及顾客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宠物粪便（含垫布）、废包装材料、废猫砂，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1) 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劳动定员 5 人，每天接待顾客约 2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 260 天，生活垃圾系数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估算，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91t/a ，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办公生活垃圾属于 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

员工生活垃圾纳入环卫清运系统统一清运，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

(2) 一般固体废物

①宠物粪便（含垫布）

项目每日接诊宠物最大量为 1 只、宠物寄养最大量为 1 只，年运行 260 天，宠物粪便的产生量按 $0.1\text{kg}/\text{只}\cdot\text{天}$ 计算，则产生量为 0.2kg/d (0.052t/a)。本项目不接收瘟犬，故宠物粪便无传染病菌，每天人工清扫收集，暂存在垃圾桶中，经喷洒酒精消毒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

告 2024 年第 4 号），宠物粪便属于 SW64 其他垃圾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2-S64（清扫垃圾）。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部分无毒无害的医疗用品、药品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1t/a，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一般包装废弃物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废塑料）、900-004-S17（废玻璃）、900-005-S17（废纸）。

③废猫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废猫砂产生量约 0.03t/a，属一般固体废物，经杀毒灭菌后和生活垃圾统一堆放于有盖垃圾箱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猫砂属于 SW64 其他垃圾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2-S64（清扫垃圾）。

（3）危险废物

①医疗废物

本项目诊疗、手术活动产生的医疗废物来源广泛、成分复杂，主要包括针管、输液器、医用棉球、废针头、废弃药品、疫苗、化验室废物（包含废液）、器官组织等。

医疗废物产生量按每日每门诊病例 0.1kg 计算，本项目接诊宠物 1 只/天，产生量为 0.1kg/d(即 0.026t/a)，分类收集送至医废危废暂存点贮存，按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执行，不得随意丢弃，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其中动物尸体和器官组织于冰箱中冷冻暂存，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要求，当日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②废紫外线灯管

项目使用紫外灯对房间消毒，紫外灯管使用一定时间后需要更换，每年产生废紫外灯管约 0.0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本），废紫外线灯管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 900-023-29。经收集后暂存于

院内的医废危废暂存点，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会产生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其产生量合计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院内的医废危废暂存点，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运营期间新风净化系统由厂商定期上门更换新的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项目新风系统活性炭填装量为 0.0432 吨，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0.0098t/a，年产生的废活性炭约为 0.053t，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

⑤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宠物尸体的处理通常有两种方式：一是主人选择将宠物遗体带回家，自行安排后续事宜；二是主人委托医院进行处理。对于委托处理的宠物遗体，医院会暂时密封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减少交叉感染，随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委托专业单位处理的措施通过集中化、专业化管理，显著降低了病原体扩散和土壤污染风险，确保整个过程安全、环保，并充分尊重宠物的尊严。

项目接诊宠物在治疗、住院过程中有个别宠物会发生死亡，死亡率约为 0.5% 左右，项目接诊宠物 1 只/天（260 只/年），宠物平均重量约 10kg，则宠物尸体产生量为 0.013t/a，属于感染性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1（841-001-0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规定，宠物尸体不得随意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病死或死因不明动物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并做好临时看管工作；不得随意处置及出售、转运、加工和食用病死或死因不明动物；所在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派员到现场做初步诊断分析，能确定死亡病因的，应按照国家相应动物疫病防治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处理；对非动物疫病引起死亡的动物，应在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

指导下进行处理；对病死但不能确定死亡病因的，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立即采样送县级以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确诊。本项目宠物尸体经喷洒酒精灭活后密封包装，于冰箱中冷冻暂存，当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建设单位应在动物尸体的收集、暂存、装运、无害化处理等各个环节建立台账和记录，确保每个环节都有章可循。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4-19运营期固体废物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处理处置措施
				工艺	处置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0.91	袋装，垃圾桶	0.91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寄养、住院	宠物粪便（含垫布）	900-002-S64	0.052	袋装，垃圾桶	0.052	消毒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猫砂			袋装，垃圾桶	0.03	
药品拆封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900-004-S17、 900-005-S17	0.01	袋装	0.01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就诊、化验、简单治疗、手术、住院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0.026	桶装密封	0.026	暂存于医废危废暂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器官组织等病理学废物产生后于冰箱中冷冻暂存，当日交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
灭菌设备	废紫外线灯管	危险废物 900-023-29	0.006	桶装密封	0.006	
诊疗活动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1	桶装密封	0.01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0.053	桶装密封	0.053	暂存于医废危废暂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手术、治疗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危险废物 841-001-01	0.013	袋装密封、冷冻	0.013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等病理学废物产生后于冰箱中冷冻暂存，当日交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	-----------	--------------------	-------	---------	-------	---

表4-20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废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0.026	诊疗、手术	固态和液态	一次性医疗器具、废弃药品、疫苗、化验室废物（废液）和器官组织等	病菌、病毒等	每天	IT/C/I/R/In	暂存于医废危废暂存点，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冷冻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2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0.006	灭菌设备	固态	含汞废物	含汞废物	季度	T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53	废气处理	固态	病原微生物、有机废气	病原微生物、有机废气	半年	In	
4	沾染危险	HW49	900-041-49	0.01	诊疗活动	固态	危险化学品	次氯酸钠、酒精	每天	T/In	

	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等		
5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HW01	841-001-01	0.013	手术、治疗	固态	病理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	每天	In

表4-21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类别	固体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医废危废暂存点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卫生间	2.66	密封桶装	1t	2 天	
2		活性炭		900-039-49						
3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HW49	900-041-49				半年		
4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5	冰箱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HW01	841-001-01	化验室	/	冰箱冷冻	0.05t	2 天	

项目医废危废暂存点已经做好防渗措施，地面采用15mm厚的防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进行、防腐处理，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5)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收集喷洒消毒剂后和生活垃圾统一放于有盖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卖物资回收部门。

2)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按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执行，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定期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①本单位应及时收集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诊疗废弃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②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诊疗废弃物；诊疗废弃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诊疗废弃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诊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诊疗废弃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③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诊疗废弃物运送时间、路线，将诊疗废弃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单位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应做到：

①建立责任制度，明确负责人及具体管理人员。
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合理、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贮存具体要求如下：

a.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p>c.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d.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p> <p>e.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p>f.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p> <p>g.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p> <p>③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清晰描述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等。</p> <p>④按要求如实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p> <p>⑤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除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外，危险废物必须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处置。</p> <p>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妥善处置，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p>
<p>5、土壤、地下水</p> <p>为防止物料、废物等跑、冒、滴、漏以及产生渗漏水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本次环评要求对全院进行分区管理、分区防渗。根据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污染物的性质、产生和排放量，按照不同分区要求分别设计防渗方案，将全院主要单元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22 本项目防渗分区表</p>

序号	车间名称	分区类别	防渗要求	防护措施
1	医废危废暂存点	重点防渗区	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 \geq 6.0m$, $K \leq 10^{-10}cm/s$ 的要求	防渗混凝土硬化基础上采用2mm厚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重点防渗, 贮存条件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2	次氯酸钠消毒装置下方			按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3	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区域	一般防渗	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 \geq 1.5m$, $K \leq 10^{-7}cm/s$ 的要求	地面硬化

本项目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项目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商铺进行运营，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均能够有效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不利的影响。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8、环境风险

(1) 风险物质及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本项目的风险物质有次氯酸钠、乙醇和废紫外灯管中的汞。

次氯酸钠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的表B.1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为5t)、汞(临界量为0.5t)，乙醇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第四部分易燃液态物质(临界量为500t)进行分析。

表 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类别	最大存储量(t)
1	酒精	最大存量 30 瓶, 500mL/瓶, 密度 0.789, 乙醇含量 75%, 折纯后 0.0088t)
2	次氯酸钠	次氯酸钠消毒片(10%)最大存在量为 30 瓶(200g/瓶), 0.006t, 则折纯 100%后最大存在量为 0.0006t

3	废紫外灯管中的汞	本项目建成后全院废紫外灯管最大贮存量为 0.006t, 单个重约 100g, 总数量为 60 只, 每只灯管内含汞约 5mg, 则含汞总量约为 0.0000003t。
---	----------	---

表 4-24 风险物质与临界量一览表

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t	临界量取值依据	Q 值
酒精	0.0088	500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 (HJ/941-2018) 附录 A	0.0000176
次氯酸钠	0.0006	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 附录 B.1	0.00012
废紫外灯管中的汞	0.0000003	0.5		0.0000006
合计				0.0001382

综上, 本项目 $Q=0.0001382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C, 当 $Q < 1$ 时,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可按照简单分析进行, 无须设置环境风险评价专项。

(2) 环境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25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表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染物)	风险识别	途径及后果	危险单元	风险防范措施
次氯酸钠消毒剂泄漏引发的中毒与腐蚀事故	次氯酸钠消毒剂洒落并与废水混合, 产生刺鼻有毒、有腐蚀性烟气	次氯酸钠	大气环境、水环境	次氯酸钠受热或在光照下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 放出的游离氯可能引起中毒。浓度大于 10% 时是一种强氧化剂, 与可燃物和还原性物质猛烈反应, 有着火或爆炸危险。	废水消毒装置	加强职工培训, 提高人员素质, 次氯酸钠入库时, 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在贮存期内, 定期检查, 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 及时处理
火灾	对易燃物品操作不慎或保管不当, 使火源接触易燃物质, 引起火灾	乙醇	大气环境、水环境	项目使用的少量乙醇在少量泄漏的情况下, 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对环境造成轻微影响; 火灾产生次生灾害	药房	加强管理、规范使用。

				形成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污染地表水。		
废水消毒设施事故泄漏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导致废水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水环境。	pH、SS、CODcr、BOD5、粪大肠菌群、LAS、总余氯等	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影响内河涌水质，影响水生态环境。	废水消毒设施	加强检修，发现事故情况立即关闭进出水开关。
医废泄漏	在收集、存放、交接和运输过程中可能因管理不严格或者其他事故（如车祸等）而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流失的情况。	医疗废物	大气环境、水环境	医疗废物一旦发生泄漏、流失将会对大气及水环境造成污染。	医废危废暂存点	建设单位在收集、存放、交接、运输过程中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操作，使医疗废物的流向可溯，一旦发生丢失、去向不明的情况可进行跟踪追查；同时危险废物在交接过程中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后装车，一旦发生事故发生散落，危险废物存在于独立包装内部。

(3) 环境风险预防措施

①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A、库房应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酒精、次氯酸纳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问题，及时处理。并建立了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储存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储存管理，应储存在阴暗、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和高温，库温不宜超过30℃。

B、危险废物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并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医疗垃圾的位置设置托盘，确保发生事故时，泄漏的医疗垃圾及清洗泄漏医疗垃圾时产生的废水能完全被收

集。必须经常检查危险废物的存放情况，以备在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时能及时得到控制。当医疗垃圾发生泄漏时，采取适当容器收集泄漏的医疗垃圾，并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进行消毒。

②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医院危险药品登记制度，定期登记汇总的危险药品种类和数量存档；发生泄漏后，建设单位要积极主动采取果断措施，如严格控制电、火源，及时报警，特别要配合消防部门，提供相关物料的理化性质等，做好协助工作；加强压缩气体安全运输管理及安全贮存管理。药房应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暴晒，严禁受热。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增加医护人员的安全意识。

③废水治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废水应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治理措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要求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检修及保养，并设立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状况，对处理设施的系统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发现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相关作业，检修正常并确认无障碍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水泄漏，处理结果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4）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按照《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穗环〔2020〕3号），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化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5）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为消毒用次氯酸钠消毒剂泄漏（洒漏）；酒精贮存或使用过程中发生火灾及爆炸等造成二次污染；诊疗废弃物与危险废物事故泄漏、流失；医疗污水事故排放、废气处置故障等。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本项目在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后，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医废危废暂存点、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臭气、医疗废水消毒装置臭味(无组织排放)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各工作间定期用紫外线灯光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加强通排风;医疗废水消毒装置密闭;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设置密闭专用排便排尿盒,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清洗。各产臭场所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边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污水处理设施周界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各场所废气通过新风系统收集经活性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院区内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医疗废水(DW001、DW002、DW003、DW004)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总余氯、LAS、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石油类、挥发酚	宠物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综合废水进入三级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拱北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综合废水(DW005)	COD _{cr} 、氨氮、悬浮物、BOD ₅ 、LAS	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拱北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运营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隔声、减振、加强管理	项目东北、西南侧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消毒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			

	炭、宠物尸体、器官组织)暂存于医废危废暂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医废危废暂存点、污水消毒装置污染防治区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10} \text{cm/s}$ ”;其他区域防渗区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7} \text{cm/s}$ ”。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后所产生的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经治理后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泄漏事故防范措施</p> <p>A、库房应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酒精、次氯酸纳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问题,及时处理。并建立了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储存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储存管理,应储存在阴暗、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和高温,库温不宜超过30°C。</p> <p>B、危险废物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并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医疗垃圾的位置设置托盘,确保发生事故时,泄漏的医疗垃圾及清洗泄漏医疗垃圾时产生的废水能完全被收集。必须经常检查危险废物的存放情况,以备在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时能及时得到控制。当医疗垃圾发生泄漏时,采取适当容器收集泄漏的医疗垃圾,并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进行消毒。</p> <p>②火灾风险防范措施</p> <p>建立医院危险药品登记制度,定期登记汇总的危险药品种类和数量存档;发生泄漏后,建设单位要积极主动采取果断措施,如严格控制电、火源,及时报警,特别要配合消防部门,提供相关物料的理化性质等,做好协助工作;加强压缩气体安全运输管理及安全贮存管理。药房应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暴晒,严禁受热。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增强医护人员的安全意识。</p> <p>③废水治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p> <p>废水应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治理措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要求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检修及保养,并设立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状况,对处理设施的系统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发现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相关作业,检修正常并确认无障碍后再开始作业,处理结果及时呈报单位主管。</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p> <p>项目实施后,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第8.1节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具体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人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 (2) 环境管理台账应真实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和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3) 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规划及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认真执行“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切实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并确保环保设施在运营期间正常运行，做到达标排放。

在完成以上工作程序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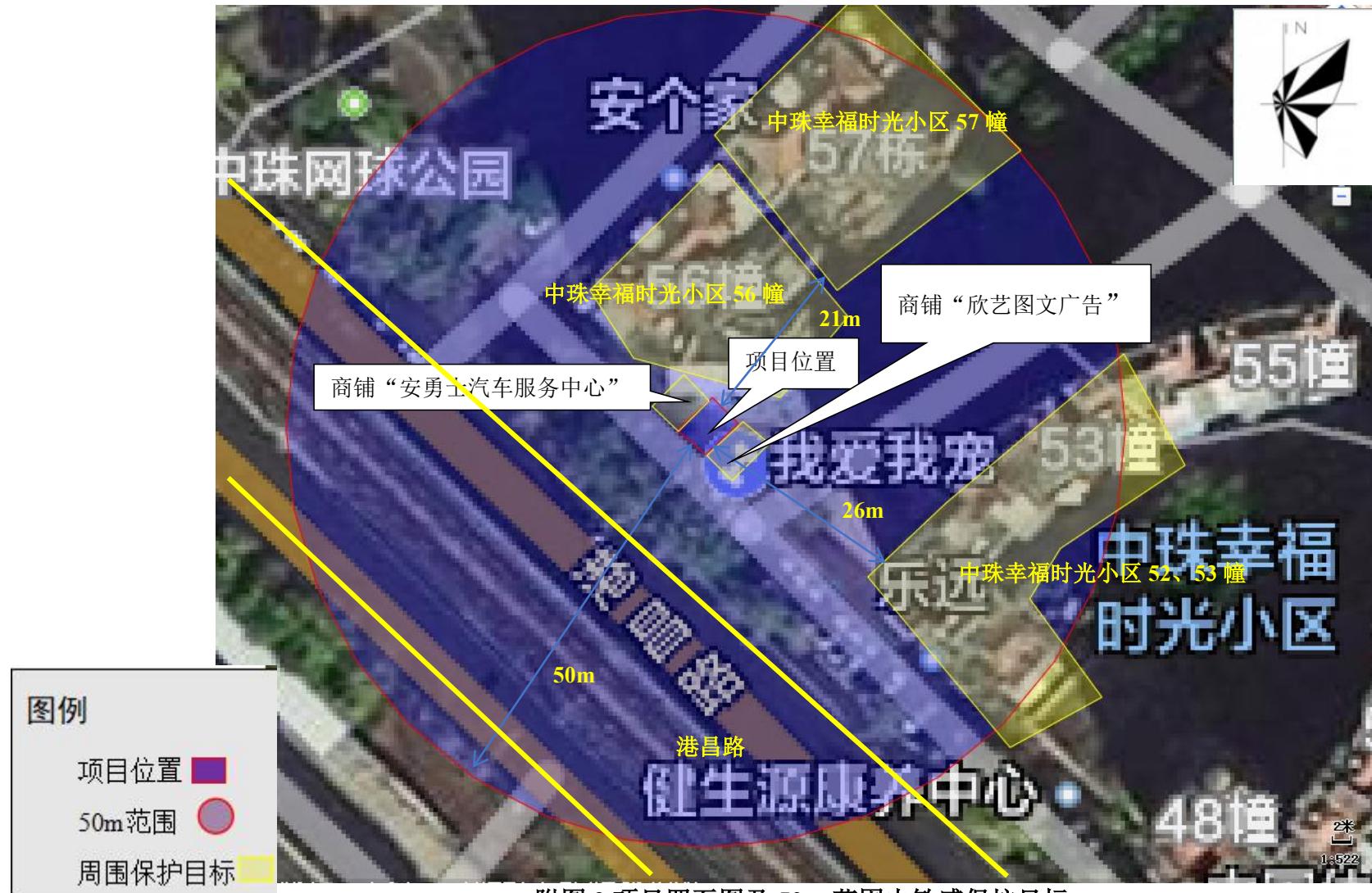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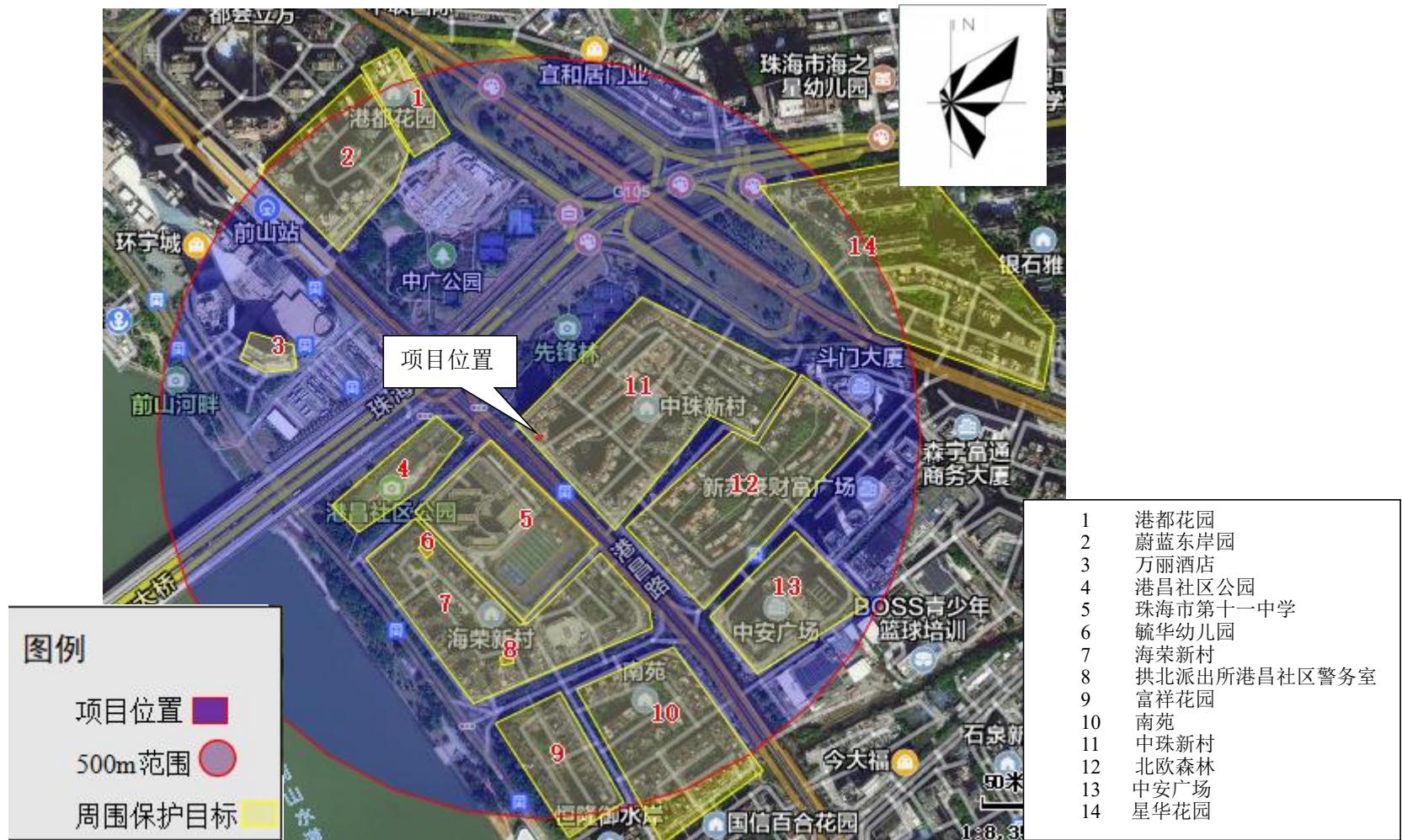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 后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氨、硫化氢、臭 气浓度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228	0	0.0228	+0.0228
废水	废水量	0	0	0	79.918	0	79.918	+79.918
	CODcr	0	0	0	0.017	0	0.017	+0.017
	BOD ₅	0	0	0	0.0068	0	0.0068	+0.0068
	SS	0	0	0	0.0072	0	0.0072	+0.0072
	NH ₃ -N	0	0	0	0.0015	0	0.0015	+0.0015
	LAS	0	0	0	0.00008	0	0.00008	+0.00008
	总余氯	0	0	0	0.00001	0	0.00001	+0.00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0.91	0	0.91	+0.91
一般固体废 物	宠物粪便(含垫 布)	0	0	0	0.052	0	0.052	+0.052
	废包装材料	0	0	0	0.01	0	0.01	+0.01
	废猫砂	0	0	0	0.03	0	0.03	+0.03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0	0	0	0.026	0	0.026	+0.026
	废紫外线灯管	0	0	0	0.006	0	0.006	+0.006
	沾染危险化学品 的包装废弃物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活性炭	0	0	0	0.053	0	0.053	+0.053
	宠物尸体、器官 组织	0	0	0	0.013	0	0.013	+0.013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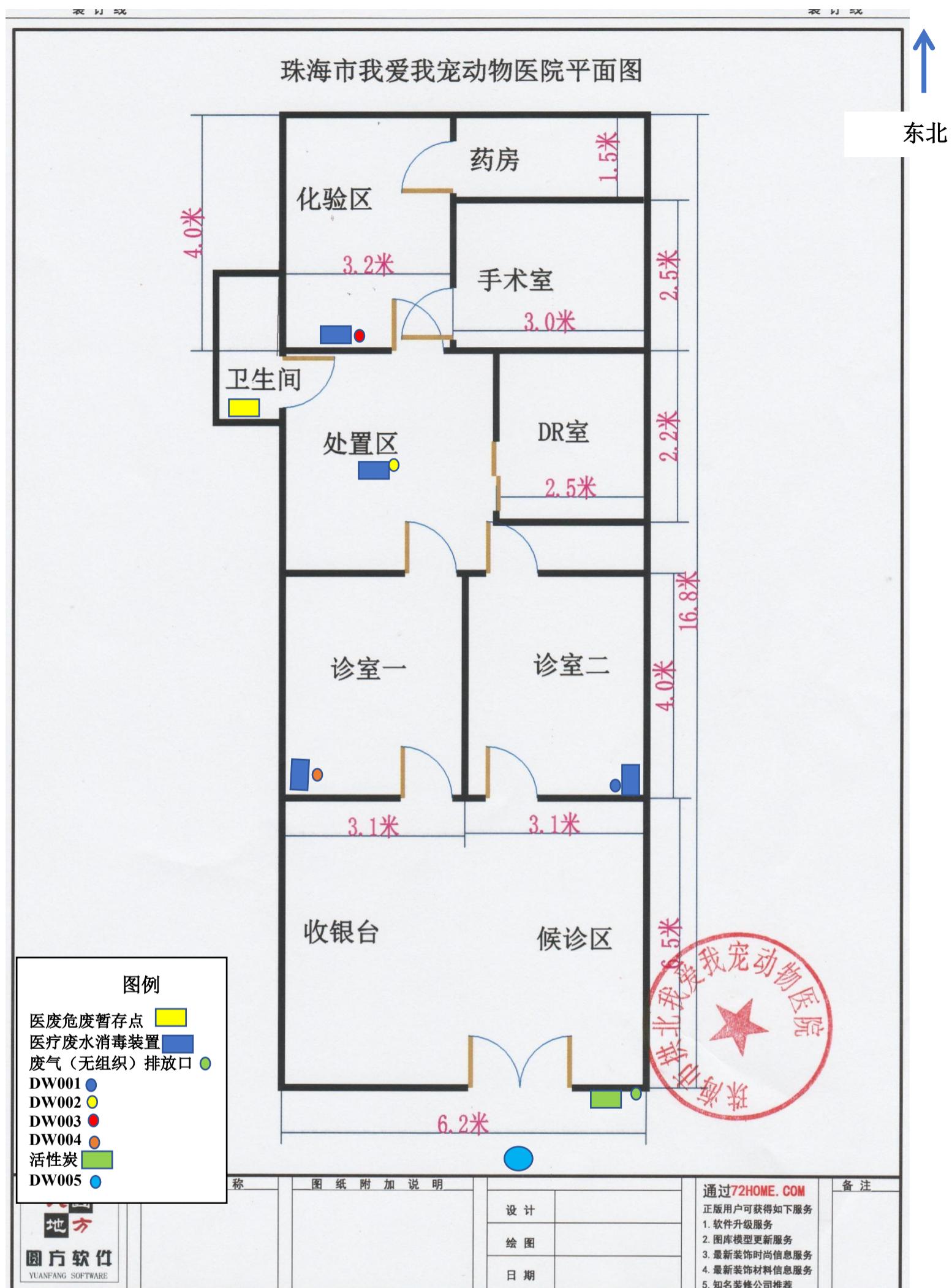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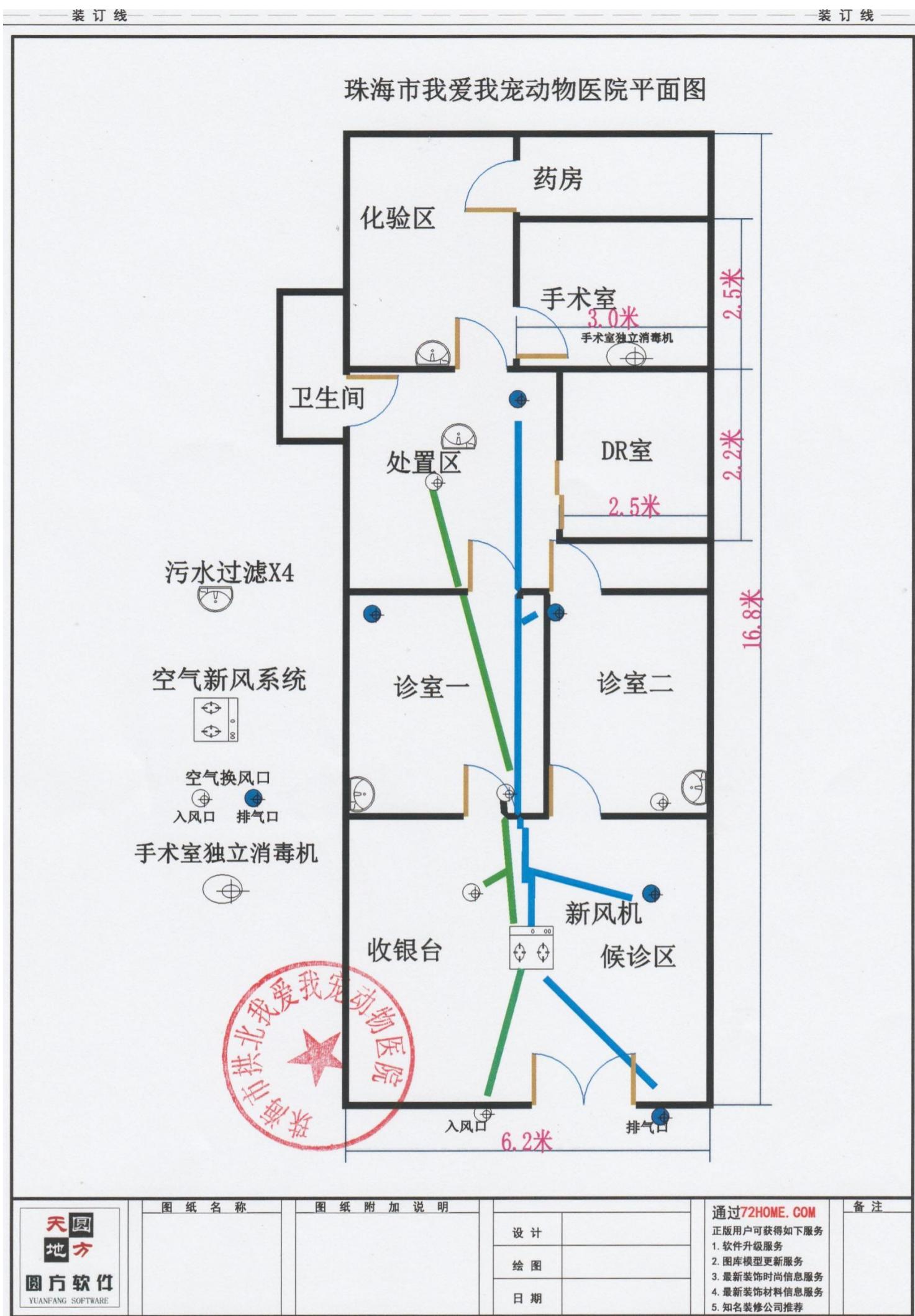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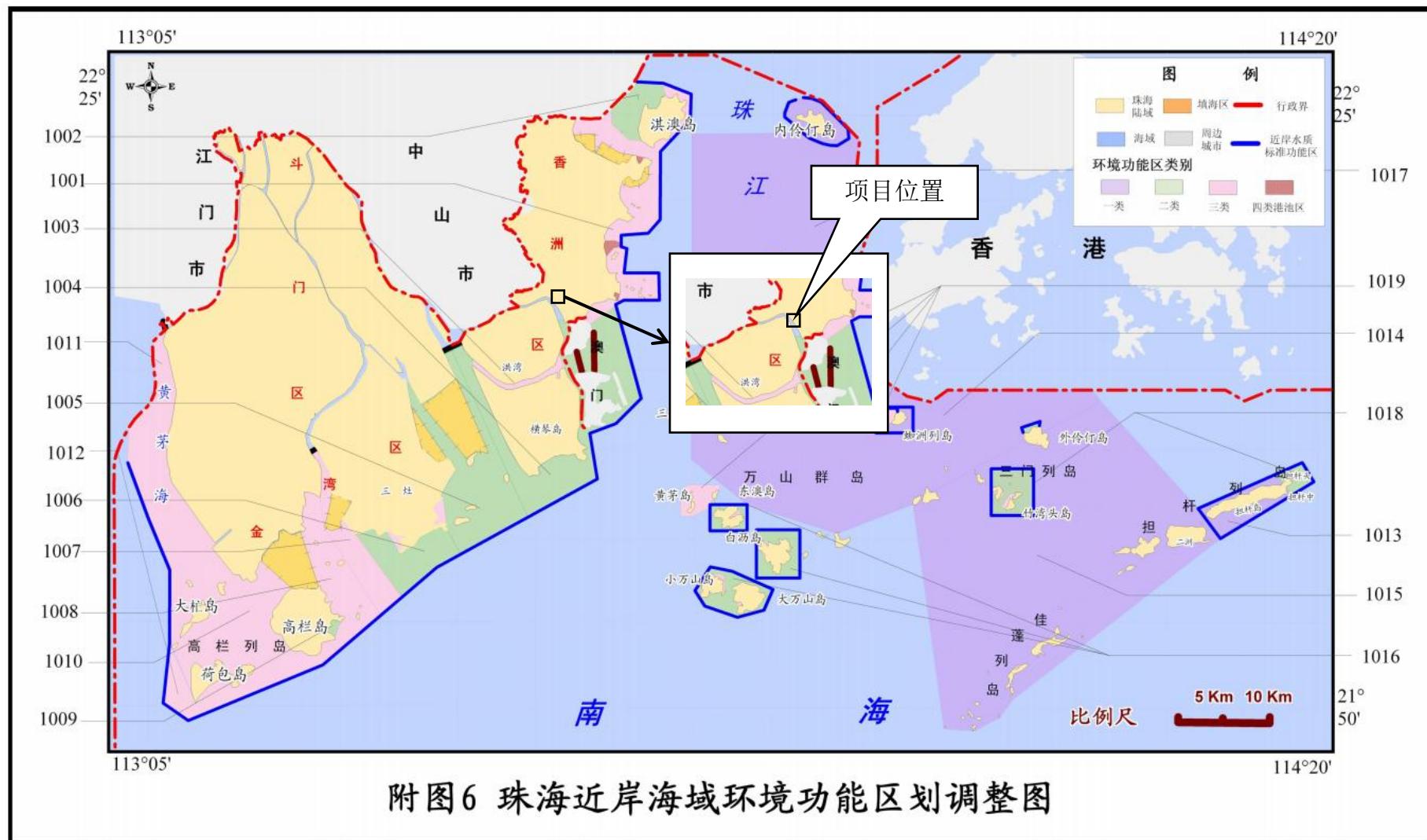
附图 4-1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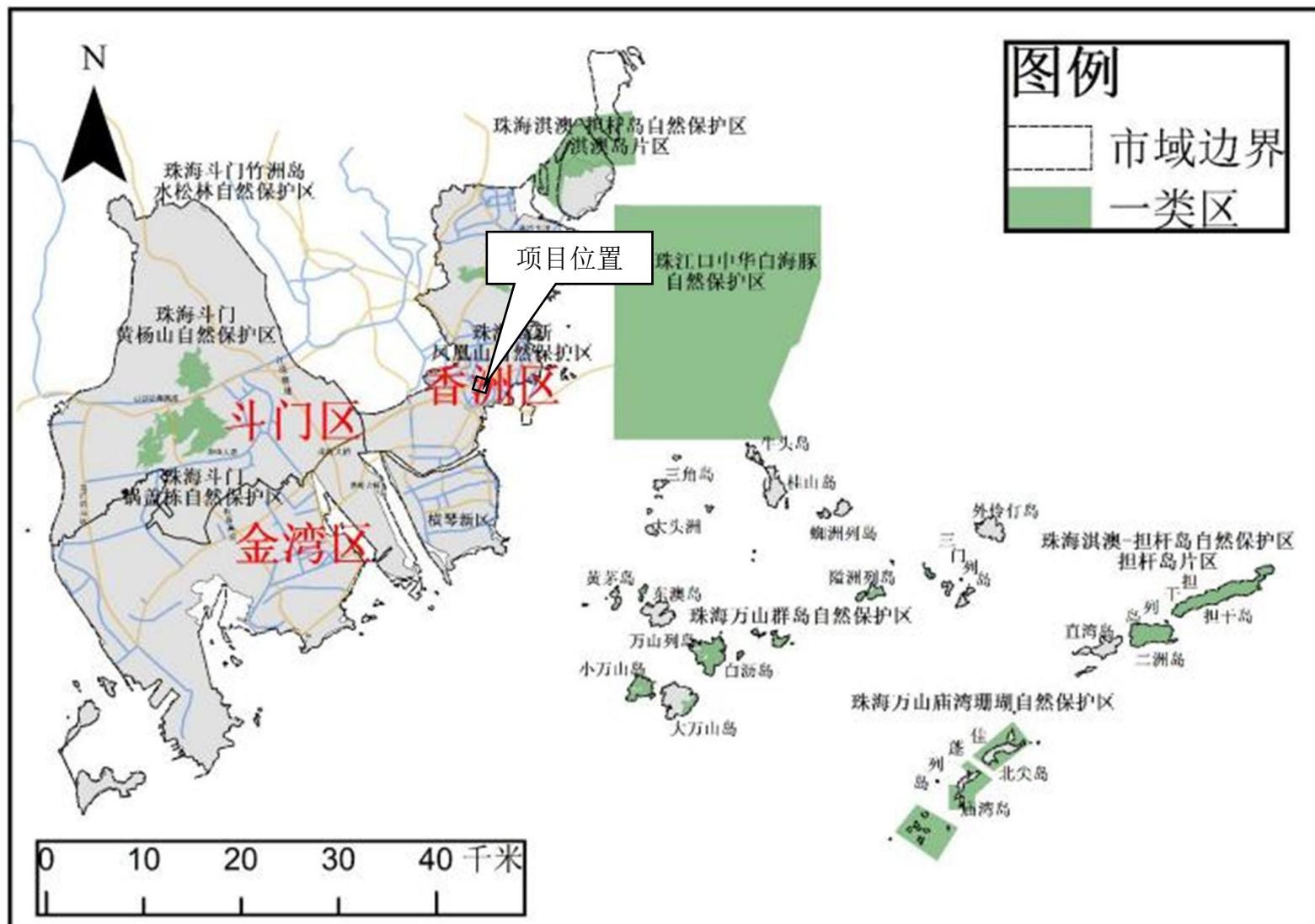
附图 4-2 项目新风系统布局图

项目东侧-商铺“欣艺图文广告”	项目北侧-中珠幸福时光小区 56 塔	项目西侧-商铺“安勇士汽车服务中心”
项目南侧-港昌路	项目正面照	项目建筑物层高-9 层
医疗废水消毒装置	医废危废暂存点	项目编制主持人现场勘查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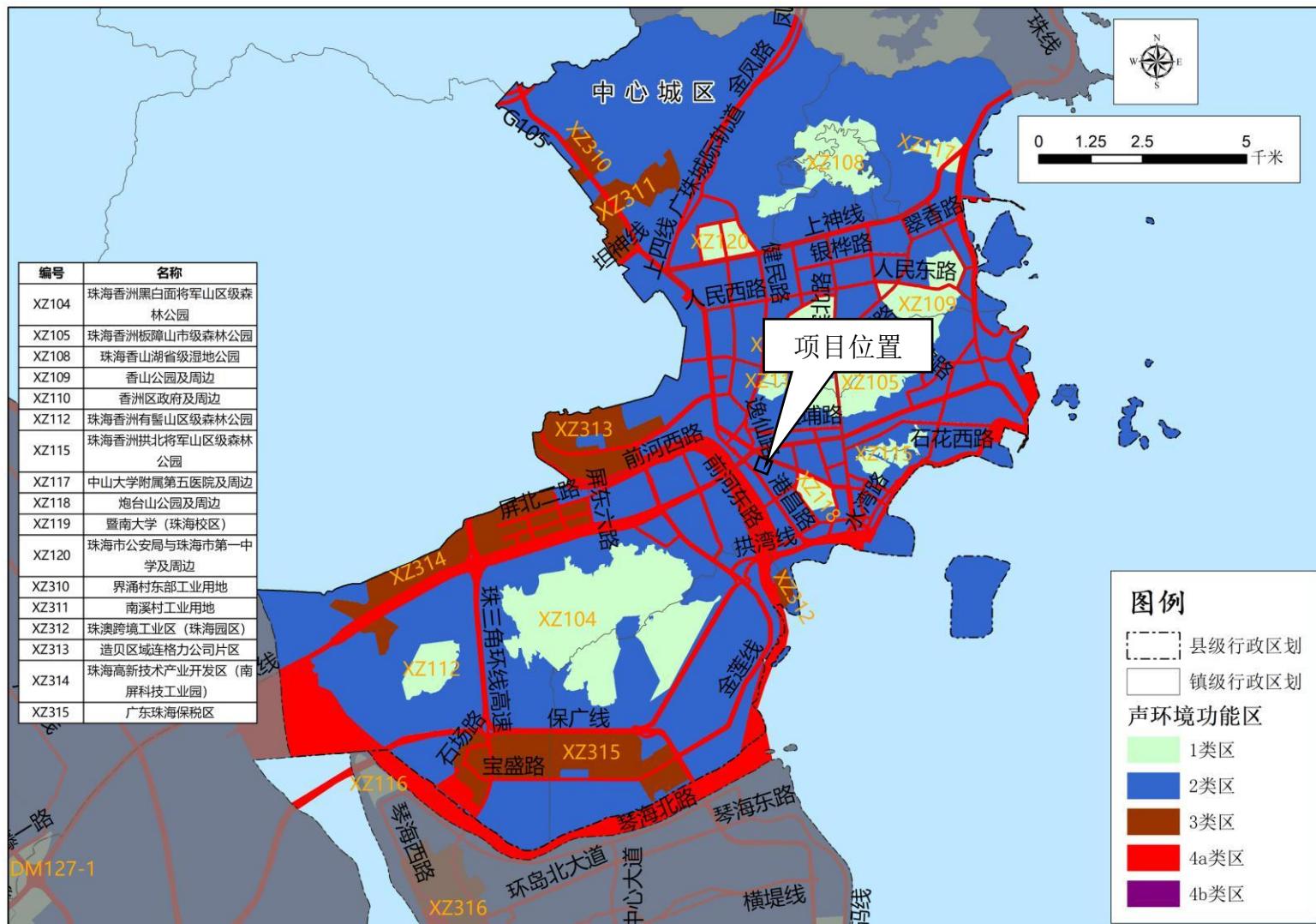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所在位置及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附图6 珠海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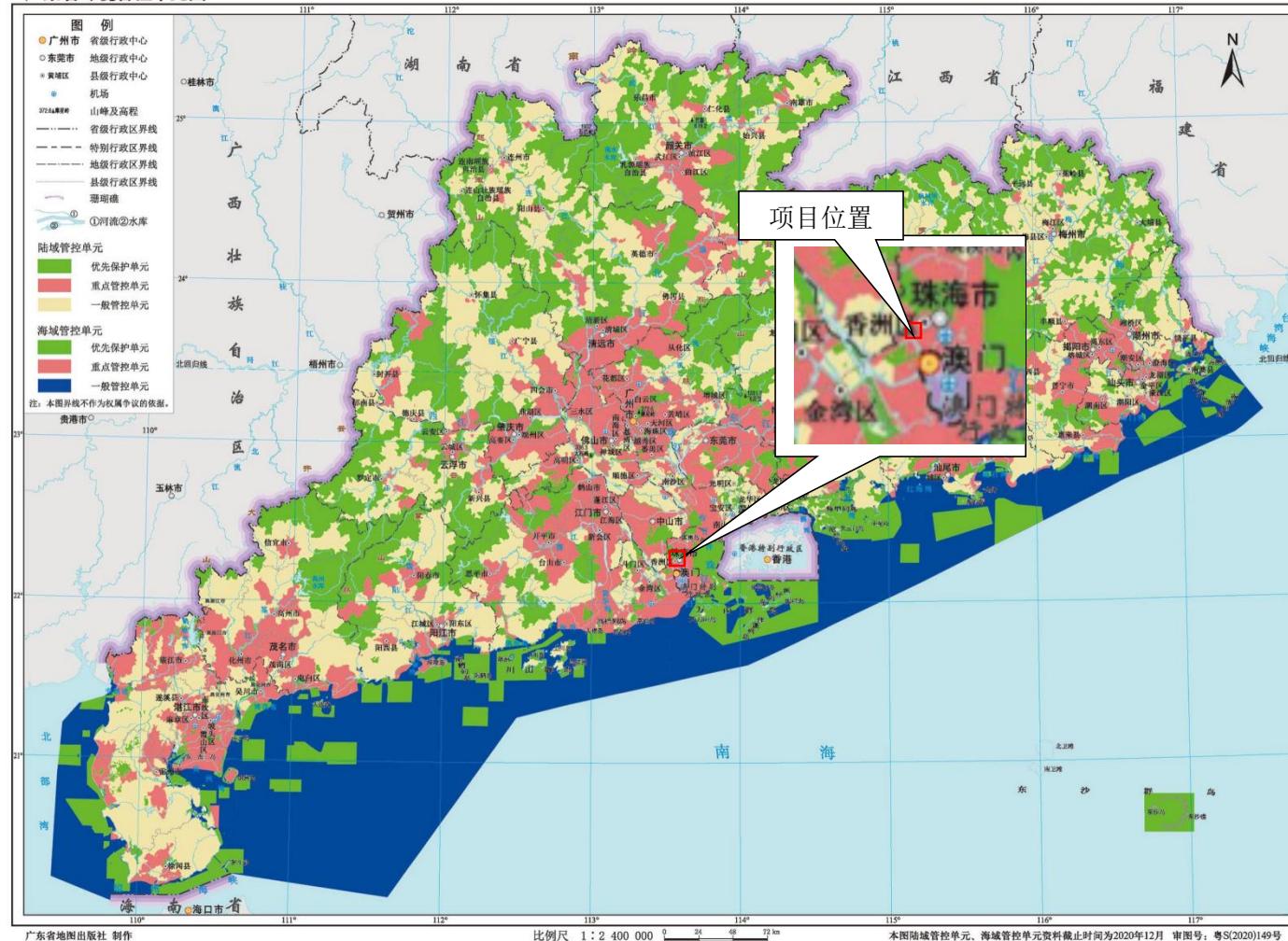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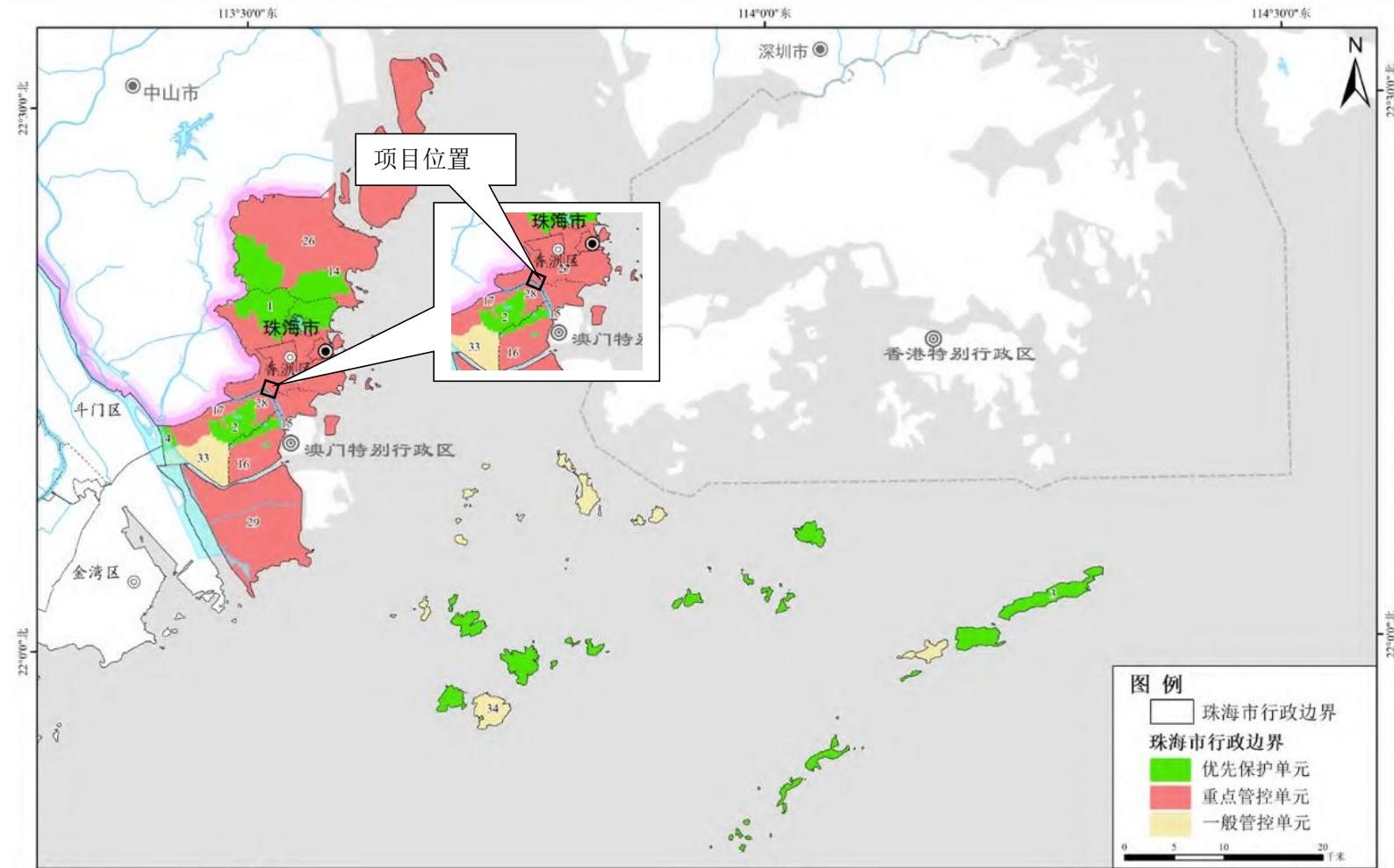
附图8 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区划图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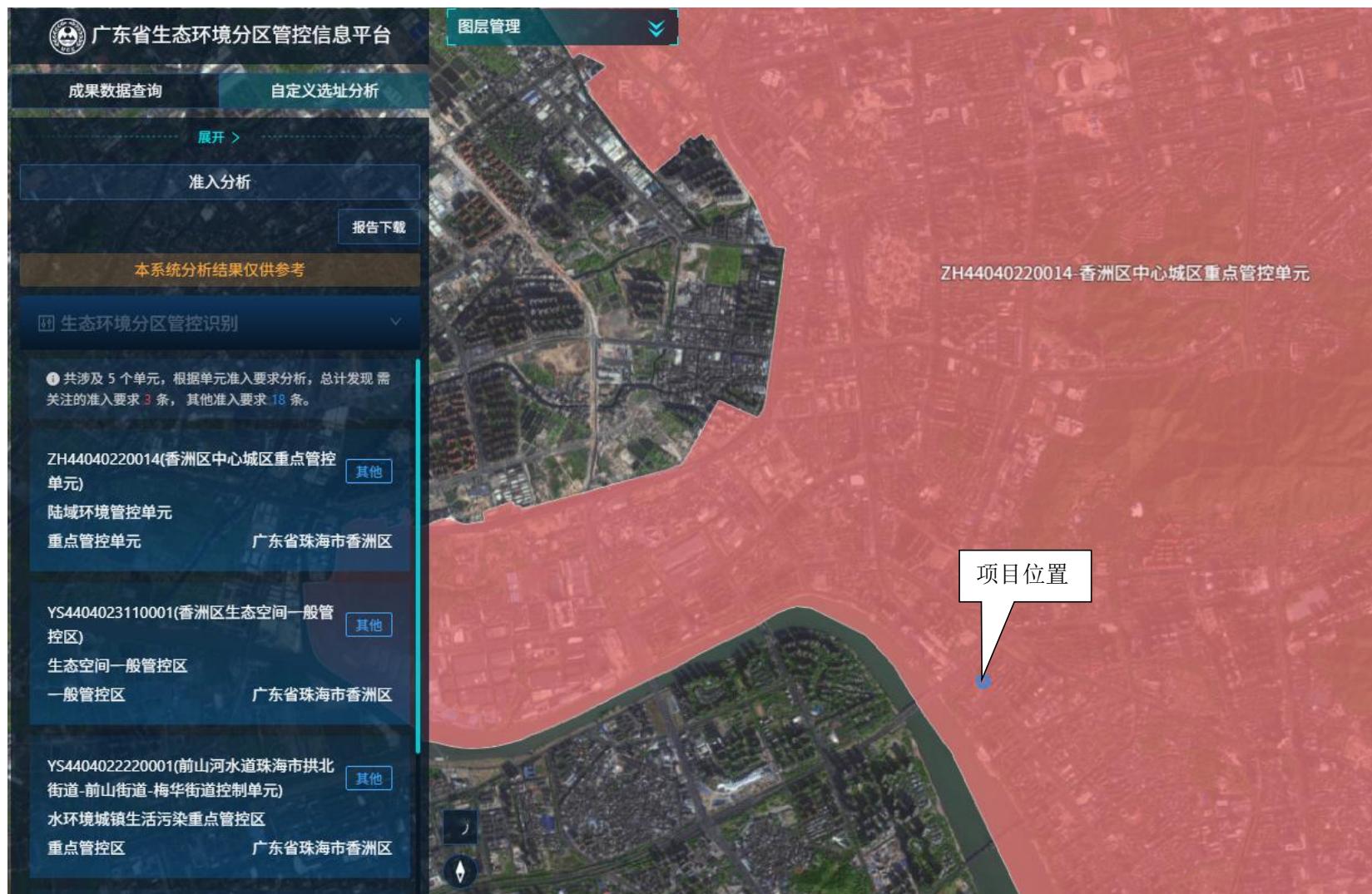


附图9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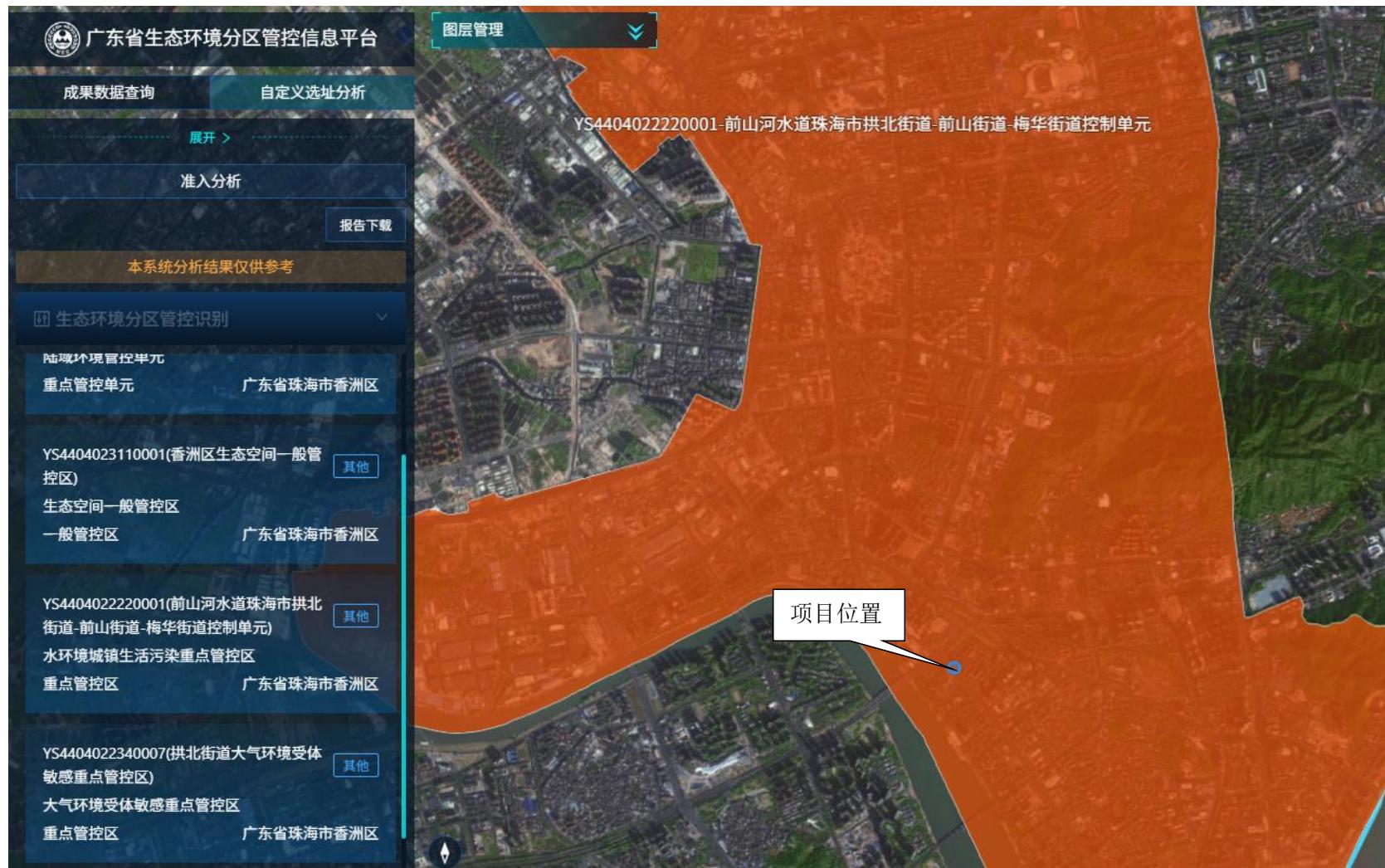
珠海市香洲区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0 珠海市香洲区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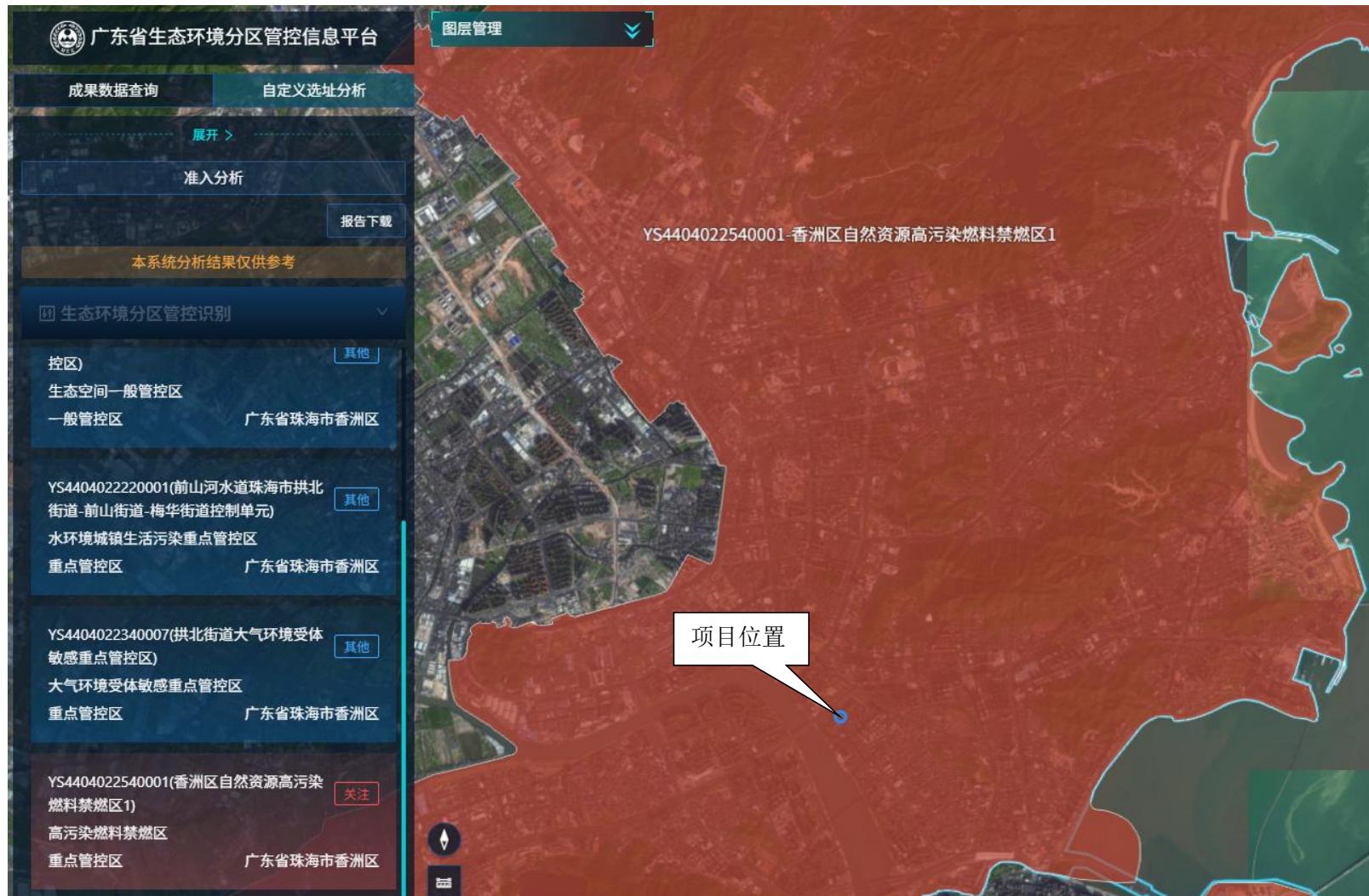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附图 12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截图



附图 13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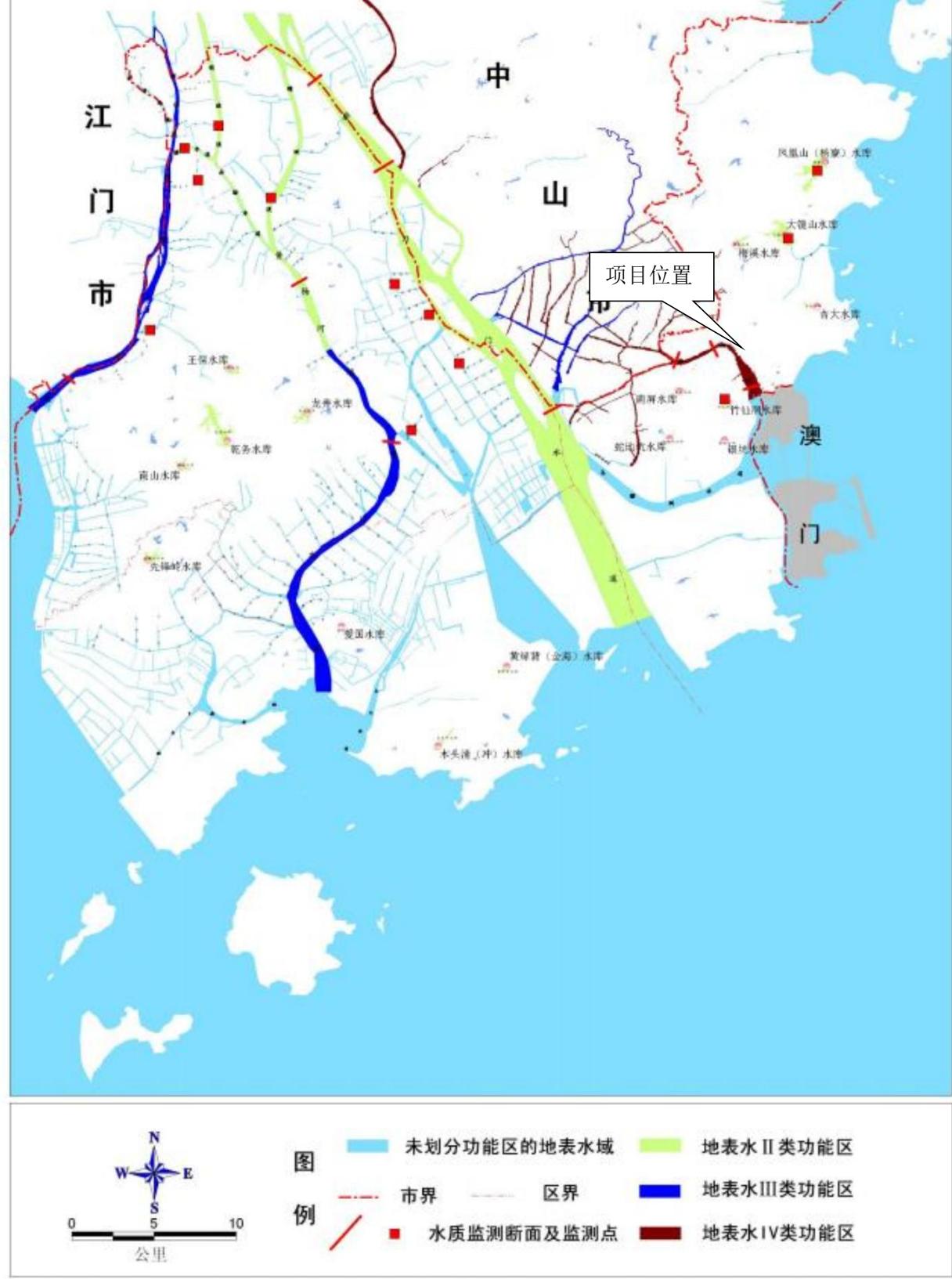


附图 14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截图



附图 15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截图

珠海市及周边地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6 珠海市及周边地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1 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委托书

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 珠海市香洲区拱北港昌路 452 号 投资建设 珠海市拱北我爱我宠动物医院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条款和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要求，该项目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特委托贵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 《珠海市拱北我爱我宠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02r36x)。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周密强

(建设单位公章)：珠海市拱北我爱我宠动物医院

2023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2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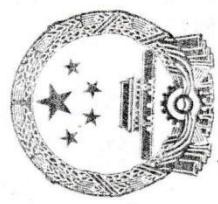


附件3 房产证

权 属 人		梁友权	
身 份 证 号	500378977		国籍 中国
房 屋 所 有 权 来 源	2005年向珠海经济特区中海置业有限公司购买		房 屋 用 途 商业服务
占 有 房 屋 部 份	全部		房 屋 所 有 权 性 质 私产
土 地 使 用 权 来 源	出让		土 地 使 用 权 性 质 国有
地 址		珠海市拱北昌昌路452号商铺	
房 层	17	竣工 日期	2005年3月28日
建 基 面 积	-----		
屋 建 筑 面 积	玖拾陆点贰		
其中 住 宅 建 筑 面 积	-----		
其 中 套 内 建 筑 面 积	玖拾贰点壹玖		
四 墙 情 况	东墙：共墙	南墙：共墙	北墙：共墙

地号	E0101008	图号	
上用途	商业服务业	上地等级	
地使用类型	使用权	登记日期	2042-05-29
地使用权面积	玖点伍叁	平方米	平万米
地使用权期限	-----	年	年
地使用权人	-----	姓名	-----
地使用权证号	肆万伍仟叁佰零壹点陆贰	证照相关	平万米
地共有使用权人	-----	占有份额	-----
地共有使用权证号	-----	共有(用)权证号	-----
地共有使用权情况	-----	-----	-----
纳税情况	已完税	-----	-----

权属人		梁友权		图号			
身 份 证 号	5083789(7)	国籍	中国	地 址	E0101008	用 途	商业服务业
房 屋 所 有 权 来 源	2005年珠海经济特区中森置业有限公司购买	房 屋 用 途	商业服务	使 用 权 类 型	玖点伍叁	地 级 等 级	上 地
占 有 房 屋 额 份	全部	房 屋 所 有 权 性 质	私 产	使 用 权 面 积	自 用	终 止 期 限	2042-06-29
上 地 使 用 权 来 源	出让	土 地 使 用 权 性 质	国 有	使 用 权 面 积	共 用	面 积 单 位	平 方 米
地 址		珠海市拱北港昌路452号商铺		使 用 权 证 号	机 关	权 证 号	机 关
				共 有 (用) 人	占 有 房 屋 额 份	共 有 (用) 权 证 号	
房 屋 建 筑 结 构		钢筋混凝土		房 地 产 其 有 (用) 情 况			
房 层 数	17	竣 工 期 限	2005年3月28日	房 地 产 其 有 (用) 情 况			
房 基 面 积	-----	平 方 米		房 地 产 其 有 (用) 情 况			
建 筑 面 积	玖拾陆点貳	平 方 米		房 地 产 其 有 (用) 情 况			
其 中 住 宅	-----	平 方 米		房 地 产 其 有 (用) 情 况			
其 中 建 筑 面 积	玖拾貳点壹玖	平 方 米		房 地 产 其 有 (用) 情 况			
其 中 套 内 建 筑 面 积	-----	平 方 米		房 地 产 其 有 (用) 情 况			
东 墙	共 墙	南 墙	共 墙	房 地 产 其 有 (用) 情 况			
西 墙	共 墙	北 墙	共 墙	房 地 产 其 有 (用) 情 况			
房 地 产 其 有 (用) 情 况		纳 税 情 况	已 完 税				



房地產權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广东省城镇房地产登记条例》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占用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对权属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房地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粤房地证字第 C 395637 号

附件4 项目环境噪声检测报告



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GZSF20251011002

项目名称 珠海市拱北我爱我宠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珠海市拱北我爱我宠动物医院

项目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拱北港昌路 452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 制 人	江铭欣
审 核 人	郭聪渝
签 发 人	杨文毅

签发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

联系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鱼富街 11 号之三 8 楼

电话: 020-34926989

邮政编码: 511475

传真: 020-34926939

电子邮箱: gzsfc@126.com

报告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检测技术规范、本公司的程序文件以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3. 若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4. 由委托公司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事业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单位名称、报告检测日期。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事业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1、基本信息

受测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	珠海市拱北我爱我宠物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单位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拱北港昌路 452 号		
	联系电话	13392968248	联系人	周俊强
	污染物治理设施	--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11 日	分析日期	--
	采样人员	杨济宇、杨健民、李一帆、钟日新	分析人员	--

2、检测方案

2.1 检测点位、检测因子、检测频率及检测时间

污染源类型	检测点位序号	检测点位名称及排污口编号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时间
噪声	N1	项目东北侧中珠新村幸福时光 56 号二楼外 1m 处	Leq	昼夜间各检测 1 次/天	2025 年 10 月 11 日
	N2	项目东南侧中珠新村幸福时光 52 号一楼 1m 处			
	N3	项目东北侧边界外 1m 处			
	N4	项目西南侧边界外 1m 处			

2.2 检测点位示意图



3、检测方法及设备信息

检测类型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检出限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噪声	Leq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8/A-32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6228+/A-22

4、评价标准

检测类型	检测因子	执行标准
噪声	Leq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4a类标准

5、检测结果**5.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时间: 2025年10月11日; 环境检测条件: 无雨; 风速: 1.9m/s(昼间); 1.7m/s(夜间)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项目东北侧中珠新村幸福时光 56 号二楼外 1m 处 N1	交通噪声	16:37	Leq	68	70	达标
		22:21		54	55	达标
项目东南侧中珠新村幸福时光 52 号一楼 1m 处 N2	社会生活噪声	16:48	Leq	57	70	达标
		22:34		47	55	达标
项目东北侧边界外 1m 处 N3	社会生活噪声	16:22	Leq	57	70	达标
		22:05		49	55	达标
项目西南侧边界外 1m 处 N4	交通噪声	16:17	Leq	66	70	达标
		22:02		53	55	达标

报告结束

附件 5 项目代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p> <p>项目代码: 2510-440402-04-01-250286 项目名称: 珠海市拱北我爱我宠物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 宠物医院服务【Q8222】 建设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拱北街道办港昌路452号 项目单位: 珠海市拱北我爱我宠物动物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400L0317360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守信承诺</p> <p>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 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 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 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 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p>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 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 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 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 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6-1 公示截图

珠海市拱北我爱我宠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信息公开

公示网址: <http://www.chinasafe1688.com/special/215.html>

当前位置: 首页 > 震宇节能 > 成果展示

珠海市拱北我爱我宠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告

2025-10-28 来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 现对本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告, 以便公众了解本项目情况及其环境影响, 使我们能广泛了解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环境保护方面和意见和建议, 并接受社会监督。

建设单位: 珠海市拱北我爱我宠动物医院

联系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拱北港昌路452号

联系人: 周俊强

电话: 13392968248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本公告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珠海市拱北我爱我宠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告 \(盖章版\) .pdf](#)

当前位置: 首页 > 震宇节能 > 成果展示

珠海市拱北我爱我宠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信息公开

2025-10-29 来源:

珠海市拱北我爱我宠动物医院建设项目选址位于珠海市香洲区拱北港昌路452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已编制完成。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的相关规定, 建设单位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公众网站上进行全本公开。

信息公开单位: 珠海市拱北我爱我宠动物医院

联系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拱北港昌路452号

邮编: 519020

联系人: 熊素琴

联系电话: 13902936814

链接: <http://www.chinasafe1688.com/special/214.html>

 [珠海市拱北我爱我宠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df](#)

附件 6-2 公示照片



附件 7 法人身份证证



附件 8 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监 测 报 告

GZE180802800809

委托单位: 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御园街 180 号之六 112 房自编之三自编 01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型: 废水、噪声

报告日期: 2018 年 08 月 10 日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ZE180802800809

一、监测目的

受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委托,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排放的废水及噪声进行监测, 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提供相关依据。

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现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御园街 180 号之六 112 房自编之三自编 01, 本项目建筑使用面积约为 355 平方米, 项目经营动物诊疗服务, 设有诊疗室、化验室、护理室、住院室、手术室等内容。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员工共 10 人, 其中医生 3 人, 年工作 365 天。项目最大接待宠物量约为 10 只/日, 共设置 99 个宠物笼, 用于住院和寄养服务。监测期间工况均达到 75%以上。

二、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水	pH、SS、COD _{Cr} 、BOD ₅ 、氨氮、LAS、挥发酚、石油类、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医疗废水排放口(处理前、处理后)	4 次/天, 2 天
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边界四周外 1 米	昼夜各 1 次, 2 天
备注	1.采样、分析人员: 李普、李培建、林明辉、严杏杏、陈桢玺; 2.样品状态: 样品完整, 密封完好。		

三、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J-4A	0.01 (无量纲)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CW	4 mg/L

报告编号: GZE180802800809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0.5 mg/L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2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5 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4 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4 mg/L
	挥发酚	4-氨基安替比林直接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1mg/L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HJ/T 347-2007	电热恒温水浴锅 HHS-21-4	—
	总余氯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分光光度计 722N	0.03mg/L
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采样依据	《地表水和生产废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四、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见表 4-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见表 4-2, 社会生活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4-3。

表 4-1 监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18-08-02	医疗废水排放口(处理前、处理后)	晴	--	--	32.7	100.3
	边界四周外 1 米		南	1.2	32.7	100.3

报告编号: GZE180802800809

2018-08-03	医疗废水排放口(处理前、处理后)	晴	--	--	31.8	100.3
			南	1.2	31.8	100.3

表 4-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粪大肠菌群: 个/L 除外)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2018-08-02	医疗废水排放口(处理前)	pH 值	6.97	6.93	6.92	6.96	6.92-6.97	--
		SS	34	35	37	34	35	--
		BOD ₅	24.3	25.0	26.1	25.2	25.2	--
		COD _{Cr}	69	72	75	72	72	--
		动植物油	4.23	4.44	4.83	4.68	4.55	--
		石油类	3.13	3.07	3.05	3.17	3.11	--
		粪大肠菌群	4600	5400	6300	4900	5300	--
		氨氮	5.33	5.42	5.48	5.36	5.40	--
		LAS	4.02	4.11	4.23	4.10	4.12	--
		挥发酚	0.23	0.30	0.35	0.36	0.31	--
	医疗废水排放口(处理后)	pH 值	7.13	7.10	7.09	7.11	7.09-7.11	6-9
		SS	10	12	13	12	12	60
		BOD ₅	7.8	8.4	9.1	8.0	8.3	100
		COD _{Cr}	28	30	33	28	30	250
		动植物油	1.58	1.45	1.56	1.62	1.55	20
		石油类	0.85	1.06	1.14	1.19	1.06	20
		粪大肠菌群	270	280	330	280	290	5000
		氨氮	1.65	1.74	1.79	1.68	1.72	--

报告编号: GZE180802800809

		LAS	1.08	1.11	1.29	1.24	1.18	10
		挥发酚	ND	ND	ND	ND	--	1.0
		总余氯	3.40	3.35	3.31	3.39	3.36	2-8
2018-08-03	医疗废水排放口(处理前)	pH 值	6.94	6.97	6.93	6.98	6.93-6.98	--
		SS	35	37	38	35	36	--
		BOD ₅	23.7	24.4	26.0	25.1	24.8	--
		COD _{Cr}	67	69	75	72	71	--
		动植物油	4.82	4.93	5.09	4.66	4.88	--
		石油类	3.27	3.12	3.17	3.58	3.29	--
		粪大肠菌群	4900	5400	6300	4900	5375	--
		氨氮	5.21	5.34	5.58	5.44	5.39	--
		LAS	4.05	4.12	4.28	4.21	4.17	--
		挥发酚	0.21	0.28	0.30	0.32	0.28	--
	医疗废水排放口(处理后)	总余氯	ND	ND	ND	ND	--	--
		pH 值	7.11	7.14	7.08	7.07	7.07-7.14	6-9
		SS	11	10	12	13	12	60
		BOD ₅	7.2	7.9	8.7	8.3	8.0	100
		COD _{Cr}	26	28	33	30	29	250
		动植物油	1.62	1.57	1.48	1.68	1.59	20
		石油类	1.27	1.50	1.52	1.55	1.46	20
		粪大肠菌群	260	270	280	280	273	5000
		氨氮	1.60	1.65	1.75	1.70	1.68	--
		LAS	1.15	1.19	1.26	1.22	1.21	10
		挥发酚	ND	ND	ND	ND	--	1.0
		总余氯	3.34	3.38	3.24	3.45	3.35	2-8

报告编号: GZE1808028008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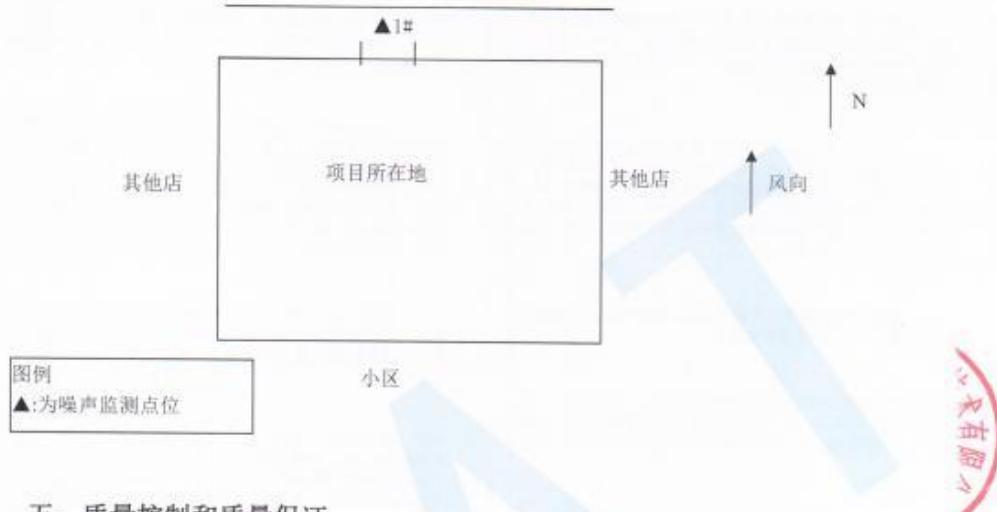
执行标准	《医疗机构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排放限值
结论	达标
备注	1.“ND”表示低于检出限，“--”表示没有该项； 2.样品状态：微浊、微臭、少许浮油（处理前）；无色、无味、无浮油（处理后）； 3.工况：75%以上； 4.除pH值外，其他污染因子均求平均值。

表4-3 社会生活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Leq[dB (A)]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点编号和监测结果		
			▲1#北边界外1米		
边界	昼间: 社会生活噪声;	2018-08-02	昼间	58.4	
			夜间	47.9	
	夜间: 环境噪声	2018-08-03	昼间	57.8	
			夜间	48.1	
执行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2类标准			
结论		达标			
备注		1.监测点位见附图 2.工况: 75%以上 3.经现场考察, 厂界东面、南面和西面紧邻其他店或小区, 故无法设监测点位			

附图:



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编写:叶紫霞

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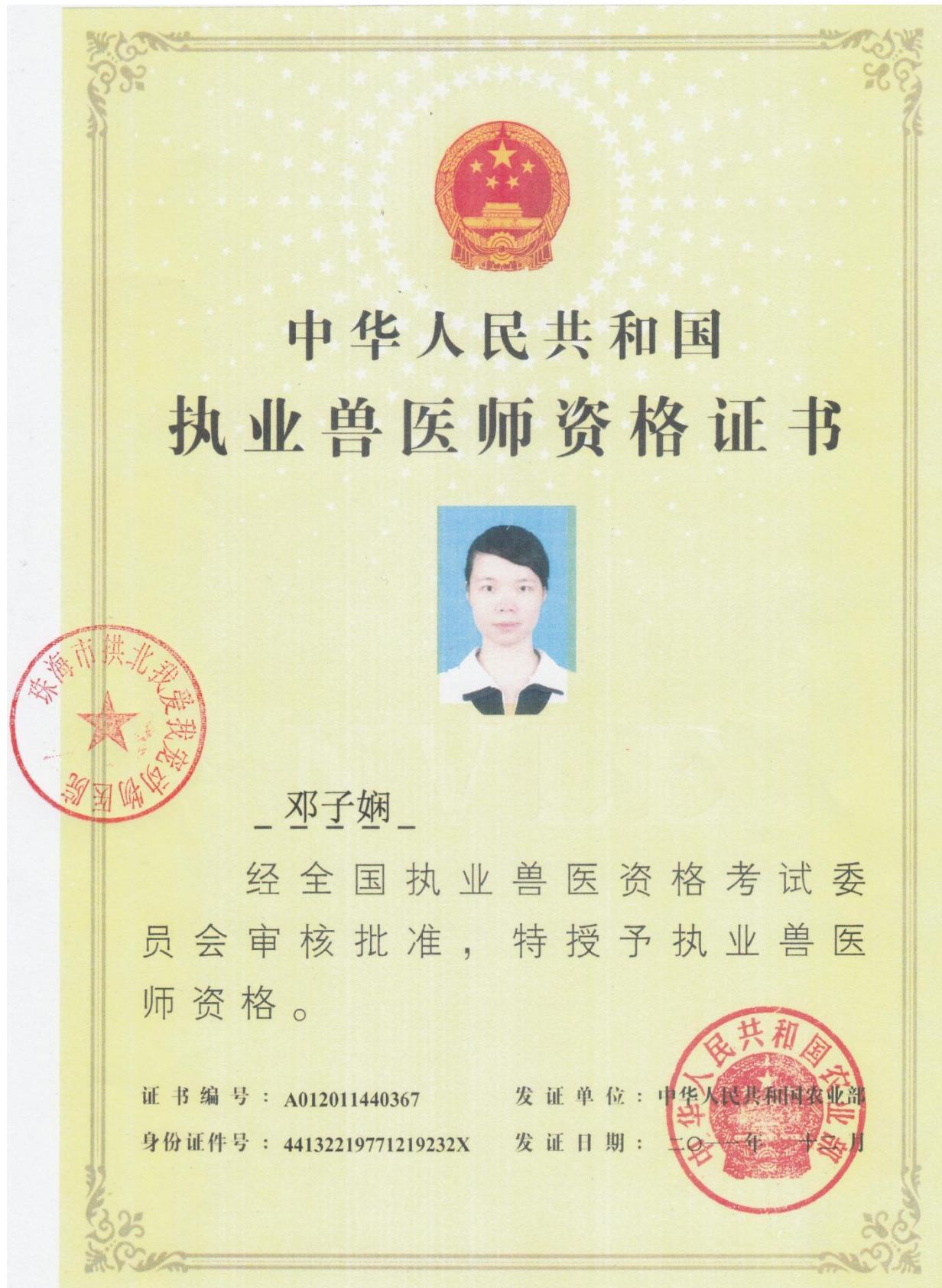
签发:

职务:高级工程师

日期: 2018.08.10

报告结束

附件 9 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



周俊强

经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委员会审核批准，特授予执业兽医师资格。

证书编号：A012010440418

发证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身份证件号：44081119790415005X

发证日期：二〇一〇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



周运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有关规定，经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A012018440771

发证机关：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身份证件号：440421198206270025

发证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印制

附件 10 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GLT2406096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LT2406096
受检项目:	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受检项目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海达大街 4 号 1111 房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7 月 19 日



广东共利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编号:GLT2406096

声 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或相应的检测细则的规定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三)本报告除签名为手写体以外,其余信息内容均为打印字体;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六)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七)本公司实验室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上佳市社区大围路1号同德制造园3座502号之一;

(八)电话:15989954890;邮编:528303。

注: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编号: GLT2406096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4-07-12~2024-07-13
采样人员	谢永、杨红军
检测日期	2024-07-12~2024-07-19
检测人员	谢永、杨红军、谢康、胡文彬、谭啟彬、黄杰梅、郭家进、赵婷婷、符慧珊、邱健
主要采样仪器	大气采样仪、恶臭采样筒、真空采样箱、风速风向仪、空盒气压表、声级计
采样依据	HJ 91.1-2019、HJ/T 55-2000、GB 22337-2008

二、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医疗废水排放口	4 次/天, 2 天
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厂界	4 次/天, 2 天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备周边 6#	
	非甲烷总烃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项目院区内)	3 次/天, 2 天
噪声	噪声	厂界	1 次/天, 2 天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设备名称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 计 (8008)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FA2004)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1800)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1800)	0.025mg/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1800)	0.03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HJ 1001-2018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培养箱 (HN-50BS)	10MPN/L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1800)	0.01mg/m ³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1 页 共 5 页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3.1.11 (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1800)	0.001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噪声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四、环境因素检测结果

1.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最高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4-07-12	27~33	99.7~100.7	3.1	东南	阴
2024-07-13	28~34	99.5~100.6	3.2	东南	阴

2. 监测期间工况

日期	生产内容	单位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备注
2024-07-12	动物手术	只/天	5	4	80%	工况数据由客户提供。
	门诊、疫苗接种	只/天	12	10	83%	
	美容洗澡	只/天	10	9	90%	
	寄养	只/天	19	16	84%	
2024-07-13	动物手术	只/天	5	4	80%	
	门诊、疫苗接种	只/天	12	11	92%	
	美容洗澡	只/天	10	9	90%	
	寄养	只/天	19	16	89%	

3. 检测结果

3.1 医疗废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均值		
2024-07-12	pH 值	无量纲	6.6	6.5	6.6	6.5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32	29	41	37	35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14	109	112	111	112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5.0	32.6	33.6	34.1	33.8	100	达标
	氨氮	mg/L	16.9	16.8	18.4	17.1	17.3	/	/
	总余氯	mg/L	2.44	2.44	2.25	2.65	2.44	/	/
	粪大肠菌群	MPN/L	1.83×10 ³	2.00×10 ³	2.06×10 ³	2.33×10 ³	2.06×10 ³	5000	达标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2 页 共 5 页

2024-07-13	pH 值	无量纲	6.5	6.6	6.6	6.5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42	36	38	33	37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08	110	106	102	106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2.6	33.3	31.8	30.6	32.1	100	达标
	氨氮	mg/L	18.2	19.6	17.3	20.4	18.9	/	/
	总余氯	mg/L	2.86	2.99	3.06	3.20	3.03	/	/
	粪大肠菌群	MPN/L	2.16×10^3	2.45×10^3	1.99×10^3	2.23×10^3	2.21×10^3	5000	达标

注1: 限值参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注2: 处理设施工艺-次氯酸钠消毒;

注3: “/”表示不适用。

3.2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监控点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2024-07-12	氨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8	0.22	0.22	0.15	0.66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61	0.58	0.65	0.5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5	0.53	0.56	0.6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58	0.59	0.66	0.61			
	硫化氢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ND	ND	ND	ND			
2024-07-13	臭气 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10	<10	<10	<10	1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3	14	13	1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4	14	15	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6	16	15	16			
	氨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20	0.17	0.20	0.21	0.66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63	0.61	0.60	0.6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7	0.60	0.59	0.6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66	0.64	0.64	0.55			
	硫化氢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ND	ND	ND	ND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3 页 共 5 页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10	<10	<10	<10	1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3	14	14	1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5	14	14	1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6	15	15	16			

注 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注 2: 检测结果为“ND”表示该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3.3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监控点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2024-07-12	氨 (mg/m ³)	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备周边 6#	0.87	0.89	0.94	0.90	0.94	1.0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03	0.005	0.004	0.004	0.005	0.0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2024-07-13	氨 (mg/m ³)	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备周边 6#	0.91	0.86	0.90	0.95	0.95	1.0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03	0.004	0.005	0.004	0.005	0.0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注: 限值参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3.4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监控点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4-07-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5# (项目院区内)	1.53	1.16	1.28	1.53	6	达标
2024-07-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5# (项目院区内)	1.34	1.44	1.39	1.44	6	达标

注: 限值参考《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5 噪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07-12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昼间	65	70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2024-07-13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昼间	64	70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注 1: 北面限值参考《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 东面、西面为商铺, 南面为居民区, 无法设检测点;

注 2: 单位: dB (A)。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五、采样布点图



注: ★废水采样点位、○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噪声检测点

六、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编制人: 冯秀伟 审核人: 肖慧娟 签发人: 陈海

日期: 2024年07月19日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5 页 共 5 页

珠海市医疗废物收运处置合同

(非常规医疗机构版本)

编号:

甲方: 珠海市海宜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乙方: 珠海市拱北我爱我宠动物医院

为加强我市医疗废物管理,防止疾病传播,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落实《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广东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文件的要求,根据《珠海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迁建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内容,珠海市海宜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开展珠海市医疗废物收运及处置工作,甲方是珠海市海宜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成立的全资项目公司,负责珠海市医疗废物的收运处置事宜。根据乙方产废机构提供的废弃物要求参照医疗废物处置等相关文件,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医疗废物收运处置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从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第二条 医疗废物收运处置

甲方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广东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珠海市相关要求以及乙方需求按时收运和处置乙方的医疗废物。甲乙双方按照珠海市生态环境局、珠海市卫生健康局要求执行联单制

度。

1. 机构名称及收运地点

考虑车辆通行条件及乙方的经营场地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乙方产废机构名称：珠海市拱北我爱我宠动物医院

收运医疗废物的地点：珠海市拱北港昌路 452 号

2. 收运频次

线上预约收运。乙方产废后通过信息化系统申报具体产废类别及产废量，甲方接到乙方收运申报需求后，48 小时内完成收运，未申报则不需要收运。收运频次为 15 天收运一次。

3. 当乙方信息发生以下变化时，乙方需通知甲方：

(1) 日产医疗废物重量出现变化，影响合同执行方式的；

(2) 营业时间、收运时间和频次有特殊需求的。

4. 收运量确认

单次收运量 $\geq 30\text{kg}$ ，以乙方配套的计量称称重重量为准，甲方提出异议时，乙方需配合复核称重；单次收运量 $< 30\text{kg}$ ，以甲方随车配备的小型计量秤称重重量为准。

5. 联单管理

采用电子转移联单管理方式。甲方收运人员交接核对乙方申报数据，并将现场确认的收运数据录入医疗废物收运管理系统，已录入的数据将以微信消息推送形式发送至乙方，乙方对数据有异议可进行反馈，未反馈默认乙方已确认当期

收运数据。甲方按月生成电子转移联单，乙方可自行查询获取。甲乙双方按照电子转运联单数据进行结算。

4. 业务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医废收运部 联系电话：0756-6394477

乙方联系人：周俊强 联系电话：13392968248

第三条 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

1. 合同期限内每年产生的医疗废物重量不超过 0.12 吨的，按 2400 元/年收取费用，超过 0.12 吨的部分按 30000 元/吨另计收费。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预缴 1 年医疗废物收运处置费用 2400 元。

2. 年度结算医疗废物收运量超过 0.12 吨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补缴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缴清费用，乙方未按时缴费的，甲方暂停服务并加收每日 3‰ 滞纳金，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 甲方收款账户

名 称：珠海市海宜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账 号：444000094018170086679

开户行：珠海交通银行拱北支行

4. 开具发票

甲方按照预缴费用金额开具发票，年度结算时，乙方产废量超出预缴费用的部分另计开票。

5. 乙方开票信息

名 称：珠海市拱北我爱我宠动物医院

纳税人识别码：

发票类型: 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

第四条 甲方责任和权利

1. 负责按医疗废物相关法律法规和珠海市相关要求及时收运乙方产生的医疗废物并进行无害化处置。
2. 负责按相关规定及实际需要安排收运医疗废物, 如发生收运不及时的情况, 甲方应及时整改并安排补运。
3. 负责对收运人员开展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教育培训, 确保收运人员持证上岗, 落实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4. 按约定有偿向乙方提供质量合格、符合规范的医疗废物周转桶用于收运周转。
5. 发现乙方不按相关规范和要求包装、分类、收集、贮存医疗废物的、将生活垃圾与医疗废物混放的, 甲方拍照取证并向相关部门举报; 发现乙方三次及以上违规行为, 甲方停止收运。
6. 因乙方不按相关规范和要求包装、分类、收集、贮存医疗废物, 导致甲方工作人员受伤的, 若乙方未按第五条第7点约定执行, 甲方立即暂停收运。

第五条 乙方责任和权利

1. 负责按医疗废物相关法律法规和珠海市相关要求包装(不得出现渗漏、破裂、穿孔等情况)、分类、收集医疗废物, 负责设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收运频次的医疗废物暂存间。
2. 按约定将医疗废物交给甲方收运。

3. 积极配合甲方的收运工作，协助甲方办理有关手续（如：出入证、放行条、免费停车卡等），并不得阻挠甲方工作人员开展正常收运工作。

4. 负责将医疗废物及周转桶存放在本合同约定的地点，保证通行道路畅通，确保收运车辆和收运人员能实现收运作业。如因乙方未按约定存放医疗废物或道路不畅等原因造成甲方无法实现收运，甲方不承担责任。如乙方收运现场无医疗废物专用运输车辆临时停放条件的，甲方就近寻找合适停车场点或设置中转设备，乙方需自行将废物送至甲方临时停车场点或中转收运点进行收运交接。乙方自行运送过程的安全环保问题由乙方负责。

5. 乙方负责保管好甲方的周转桶，盛装医疗废物不能高于周转桶桶盖，禁止将周转桶挪作他用。

6. 乙方信息及收运需求出现变化时，需及时告知甲方，方便甲方合理安排收运工作。乙方经营地点发生变更时，应书面通知甲方，因通知不及时导致收运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由乙方承担责任。

7. 如因乙方医疗废物包装不规范导致甲方现场收运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受到伤害，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人员受伤报告后，应立即对甲方受伤人员进行专业处理，并有针对性地安排其进行医疗检查、排除隐患及后续治疗，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受伤人员及甲方相应损失。

8. 如发生疫情等特殊情况，乙方应按照政府部门相关规定落实对应等级的医疗废物管控措施，将疫情等特殊医疗废

物按要求包装、消毒、专桶存放、标识，并与甲方收运人员做好交接，保障收运人员的健康和安全，否则甲方拒绝收运。

9. 乙方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其医疗废物计量秤进行校验检定，保证计量秤有效、准确。

10. 按照甲方信息化系统要求，配合进行收运申报、电子联单等，对信息系统管理需求的数据进行填报确认。

11. 按法律法规对医疗废物进行灭菌消毒等预处理工作，使其不具备传染性后再封装并贴上明显标识，明确填写种类、产生日期、产生单位等信息，每一袋医疗废物的重量不超过 1.5kg，最大容积为 0.1m³，大小和形状适中，便于搬运和处置。如因乙方产生的医疗废物未按要求进行预处理导致甲方收运人员感染该类型传染病或疾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受伤人员及甲方相应损失。

第六条 合同终止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1. 甲方终止医疗废物收运处置经营业务，双方完成所有收运量确认并结清费用后终止合同。

2. 乙方发生终止经营、变更经营业务等不再产生医疗废物的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如为涉疫场所，则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完成所有收运量确认并结清费用后终止合同。

3. 政策调整或受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完成所有收运量确认并结清费用后终止合同。

4. 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情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市政建设、特殊交通管控、政府传染病疫情防控管理等），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 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周转桶损坏的，由乙方赔偿甲方损失，费用按甲方当期的采购单价执行。

3. 甲方有权核查乙方自行配置计量秤计量的医疗废物重量（不提前通知）。当甲方对乙方自报的重量有异议时，甲方安排车辆专车收运，乙方需配合甲方到珠海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对医疗废物共同确认重量；乙方不配合的，以甲方确认的重量为准。如乙方未如实称重填报医疗废物重量（负偏差大于5%），乙方须按重量差额缴纳一个月（30天）的违约金，违约金=偏差重量*单价*30。

第八条 其他事宜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2. 如有需要，双方可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

珠海市海宜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 

经办人:

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
西六号 207 室

电话: 0756—6394477

传真:

乙方 (盖章) :

珠海市拱北我爱我宠动物医
院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 

经办人:

地址: 珠海市拱北港昌路 452
号

电话: 13392968248

传真: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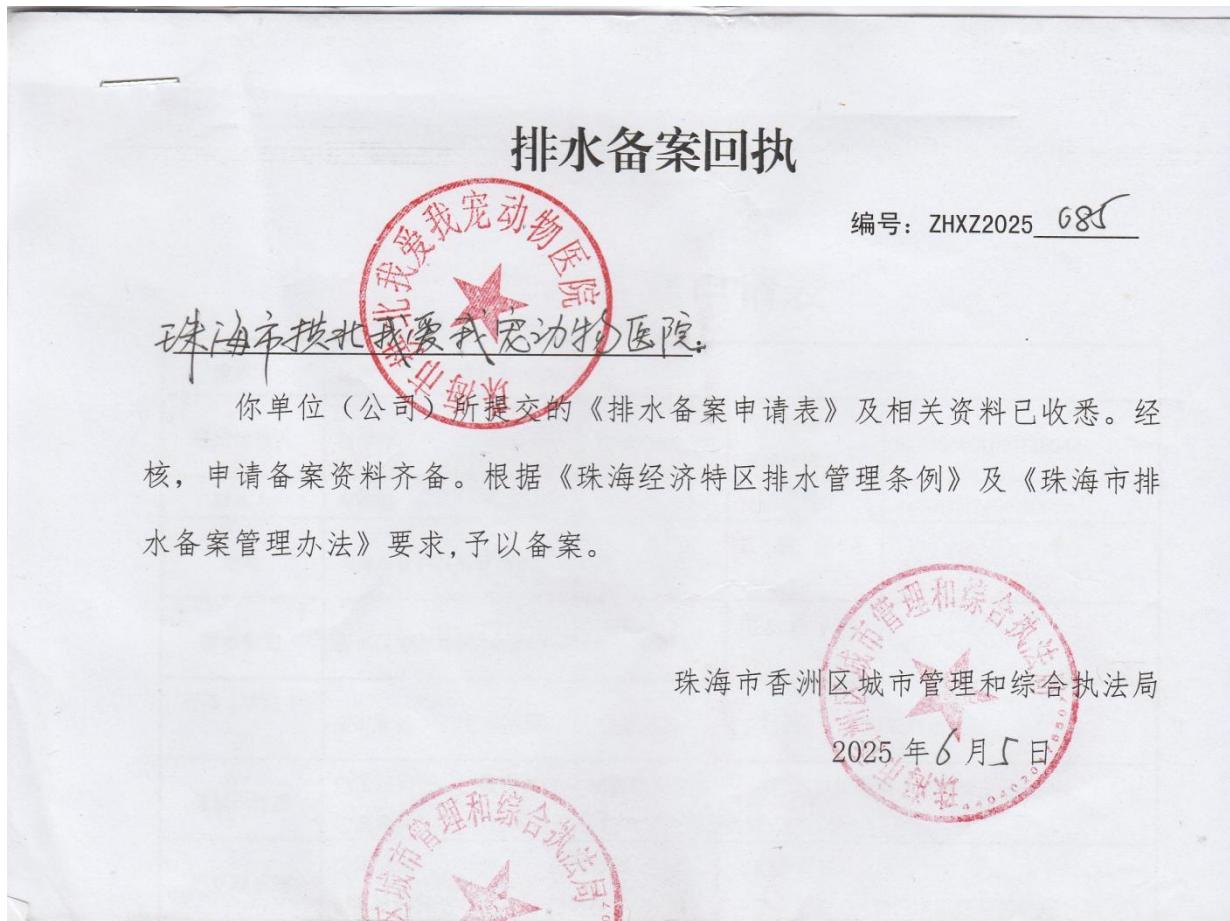
附件 12 动物诊疗许可证



附件 13 安全辐射许可证



附件 14 排水备案回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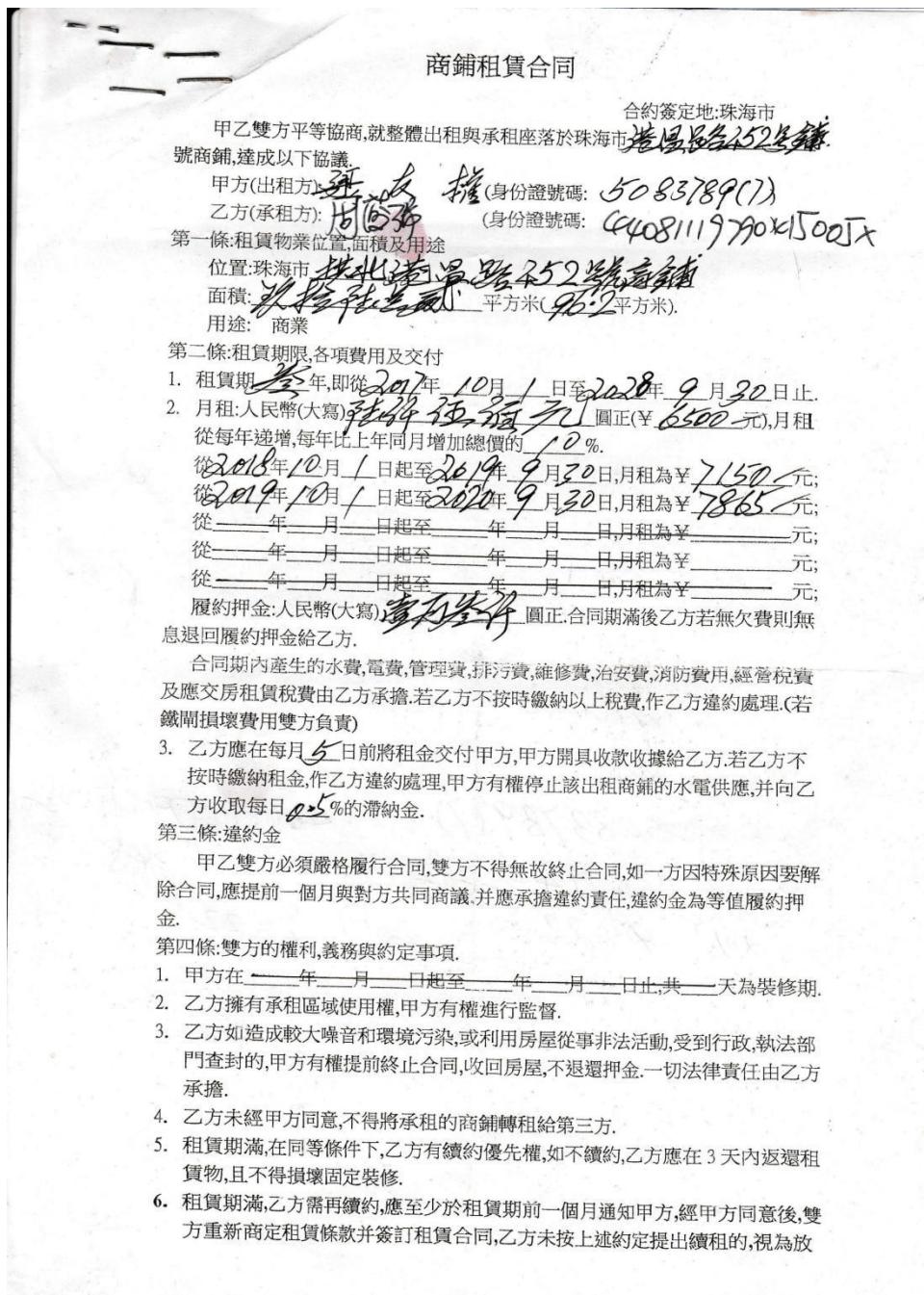


排水备案申请表

申请人	珠海市拱北我爱我宠动物医院				
法定代表人	周俊强	联系电话	1339296824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400L031736043
联系人	周俊强	联系电话	13392968248	身份证号	44081119790415005X
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拱北港昌路 452 号			经营面积 (m ²)	180
排水位置	香洲区港昌路中珠新村幸福时光小区管网			用水量 (吨/月)	40
行政(功能)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香洲区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金湾区 <input type="checkbox"/> 斗门区 <input type="checkbox"/> 鹤洲新区				
排水户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医疗卫生类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服务类(无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洗涤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农贸市场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预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隔油池 <input type="checkbox"/> 沉砂池 <input type="checkbox"/> 化粪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毛发收集池 <input type="checkbox"/> 格栅井 <input type="checkbox"/> 沉泥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装置				
排水接驳情况	本机构排水量较少，诊疗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水需经过处理才能排放，且排放污水污染物浓度较低。宠物美容产生的废水滤出毛发后才能排放。				
申请人承诺： 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材料是真实、有效的。 ■内部排水系统实现雨污分流，且按雨水、污水分流方式接驳排水管网。 ■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置污水(预)处理设施，向污水管网排放的污水水质、向雨水管网排放的雨水或经处理后的污(废)水水质符合国家、广东省现行排放标准的规定。 ■已按照要求做好内部排水管网和预处理设施的运维和台账记录等工作。 □产生的工业废水已外运处理，未排入排水管网。(符合情况的工业类勾选) 如因虚假而造成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与备案管理机关无关。					
申请人盖章(签字)：周俊强  2025年6月5日					

填写说明：请电子填写后打印或用黑色墨水笔填写，字迹应工整清晰，不允许涂改，“□”符号对应申报事项涂黑或打勾选填。

附件 15 租赁合同



棄再續租。

7. 租賃期內,甲方有權出售該商鋪,但此租賃合同在租賃期內繼續生效。租賃期滿,甲方有權收回商鋪自用,商鋪及其內外的固定裝修屬甲方所有。
8. 乙方在租賃期間必須遵守國家法律法規,依法納稅,守法經營,並服從,配合本地治安,環保及小區的社會綜合治理工作及小區的管理工作,否則由此產生的後果由乙方全部承擔。
9. 乙方須服從甲方對安全,消防及衛生的管理,同時,乙方必須自覺做好租賃物的防火,消防安全措施,不能亂拉亂接電線,租賃期內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擔責任。鋪面鐵閘有損壞,由雙方共同維修。
10. 如遇不可抗力而造成房屋的損失,損毀,經有關部門鑑定屬實,乙方及時向甲方書面說明情況。
11. 在合同履行過程中,雙方發生爭議,應本著友好的原則協商解決,協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權向合同仲裁機關申請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12. 乙方裝修時須將乙方商鋪與隔壁同用的商場作分隔記號,以便租賃期滿後容易分隔。
13. 若乙方違約,除按約定違約金賠付甲方外,乙方須結清所有應由乙方承擔的租金,水電費,管理費,稅金等一切費用,並於違約日起3天內將承租的商鋪交還甲方,且不得損壞商鋪內外的固定裝修。
14. 若甲方在租賃期滿前收回該商鋪,還須賠償乙方的合理裝修費。
15. 本合同未作規定的,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的規定執行。
16. 本合同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經雙方簽字或蓋章後生效。

甲方簽名: 

乙方簽名: 

證件號碼: 5083789(7) 證件號碼: 44081119790415005

聯絡電話: 13411462282 聯絡電話: 13392968248

2017年9月22日

2017年9月22日

梁, 友 權
2733 0645 2938
LEONG, IAU KUN



本復印件為^{梁友權}作商鋪租約使用
29-12-2013 07-02-1983 05-06-1964 M
29-12-2003 5083789(7)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BILHETE DE IDENTIDADE DE RESIDENTE PERMANENTE

如拾獲此證，請寄回澳門郵箱1089號
Se encontrar este BIR, remeta para DSI c.p. 1089 Macau



I<MAC50837897<7<<<<<<0312299
6406051M1312296<<<<<<<<<<P5
LEONG<<IAU<KUN<<<<<<<<<<<